

第 3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8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71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6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36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8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71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苓雅區河北路 113 巷 2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6 月 1 日第 52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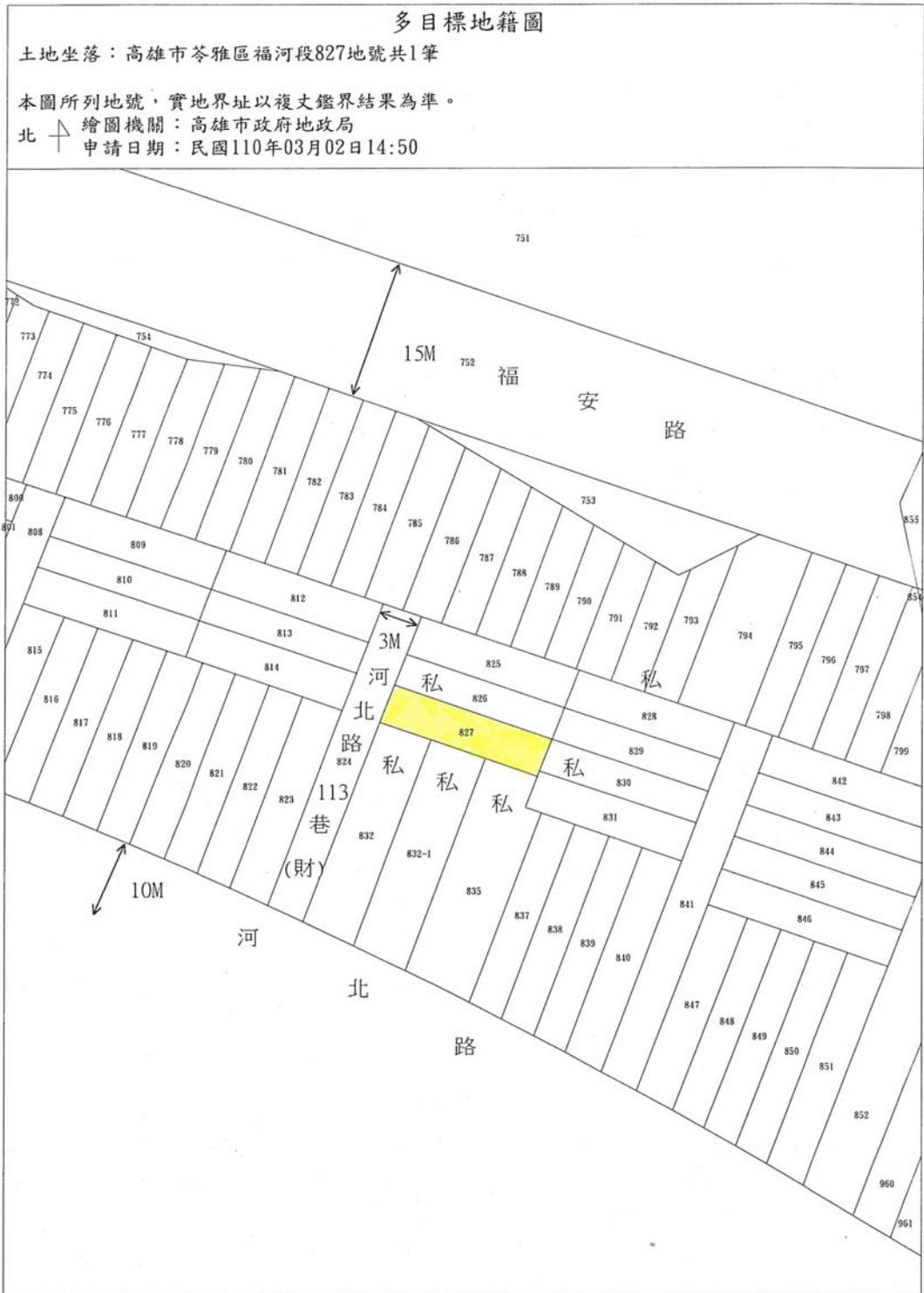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苓雅區福河段 827地號	71.00	全部	71.00	第四種住宅 區	50,000	3,550,000	承租	林○山	二層磚造、 林○山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布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標售。	標售	10年	門牌：苓雅區河北路113巷2號(於82 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92年首 租)

決議案（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

註：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

第 4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33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34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6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68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33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34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74 巷 9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商業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前金區文東段 1338地號	34.00	全部	34.00	第五種商業 區	50,000	1,700,000	承租	顏○正	二層磚石 造、顏○正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報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前金區成功一路274巷9號(於 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89年 首租)

附表

第 5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 694-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118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不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不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6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37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 694-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118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中山一路 303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商業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6 月 1 日第 52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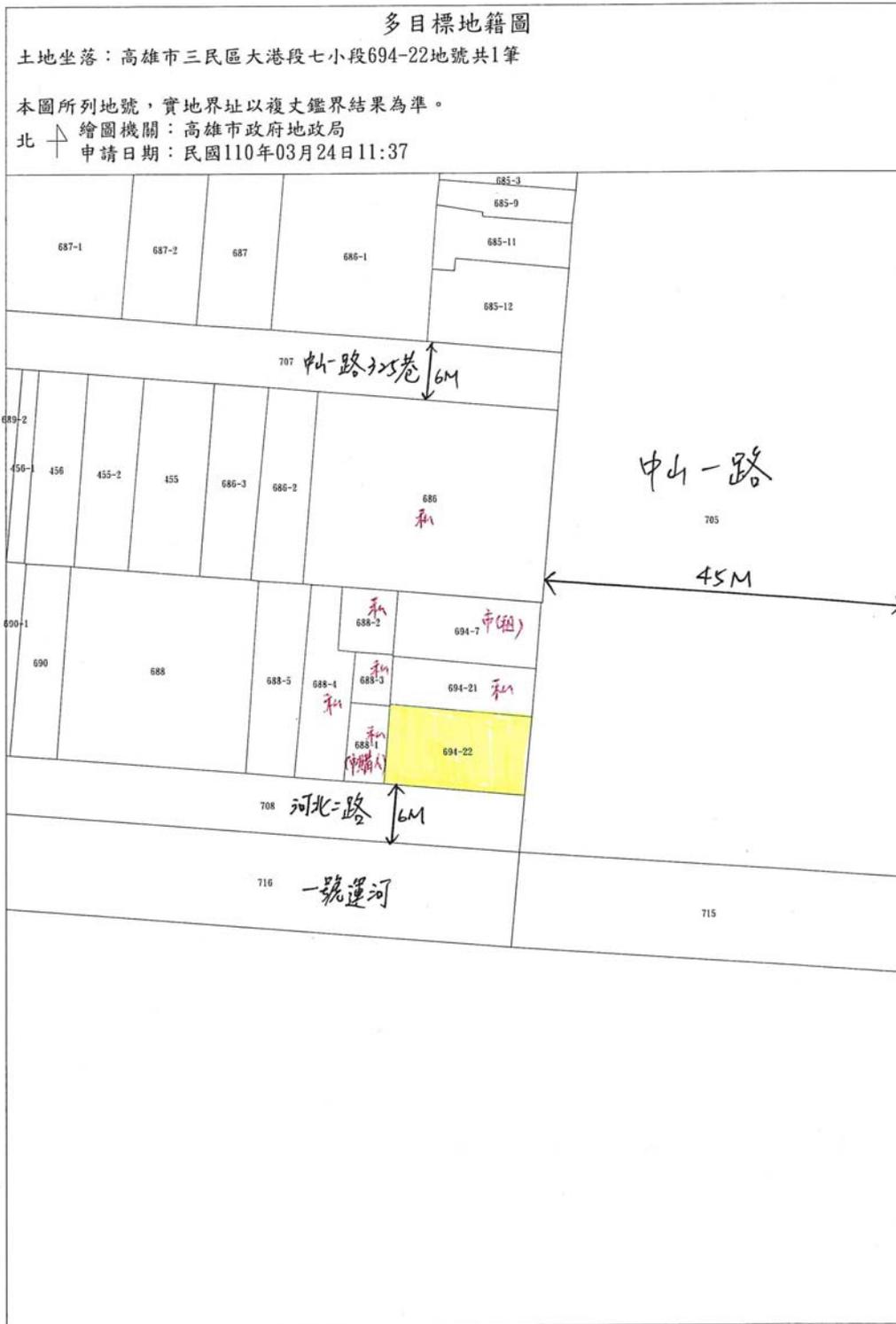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報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三民區大港段 七小段694-22 地號	118.00	全部	118.00	第五種商業 區	23,150	25,151,700	承租	張○齊 張○玲	四層加強磚 造、張○齊 及張○玲	按期收取	依高雄州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三民區中山一路303號(於82 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78年首 租)

決議案（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

註：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

第 6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 647-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4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6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33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 647-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4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林森一路 297 巷 37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7 月 13 日第 5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三民區大港段 七小段647-7 地號	4.00	全部	4.00	第四種商業 區	58,500	234,000	承租	黃○山及 黃○榮	二層木石磚 造，黃○山 及黃○榮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三民區林森一路297巷37號 (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 108年首租)

附表

決議案（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

註：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

第 7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 由：請審議「本市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 647-4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76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 文 字 號：110.12.16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44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 由：請審議「本市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 647-4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76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 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林森一路 297 巷 39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7 月 13 日第 5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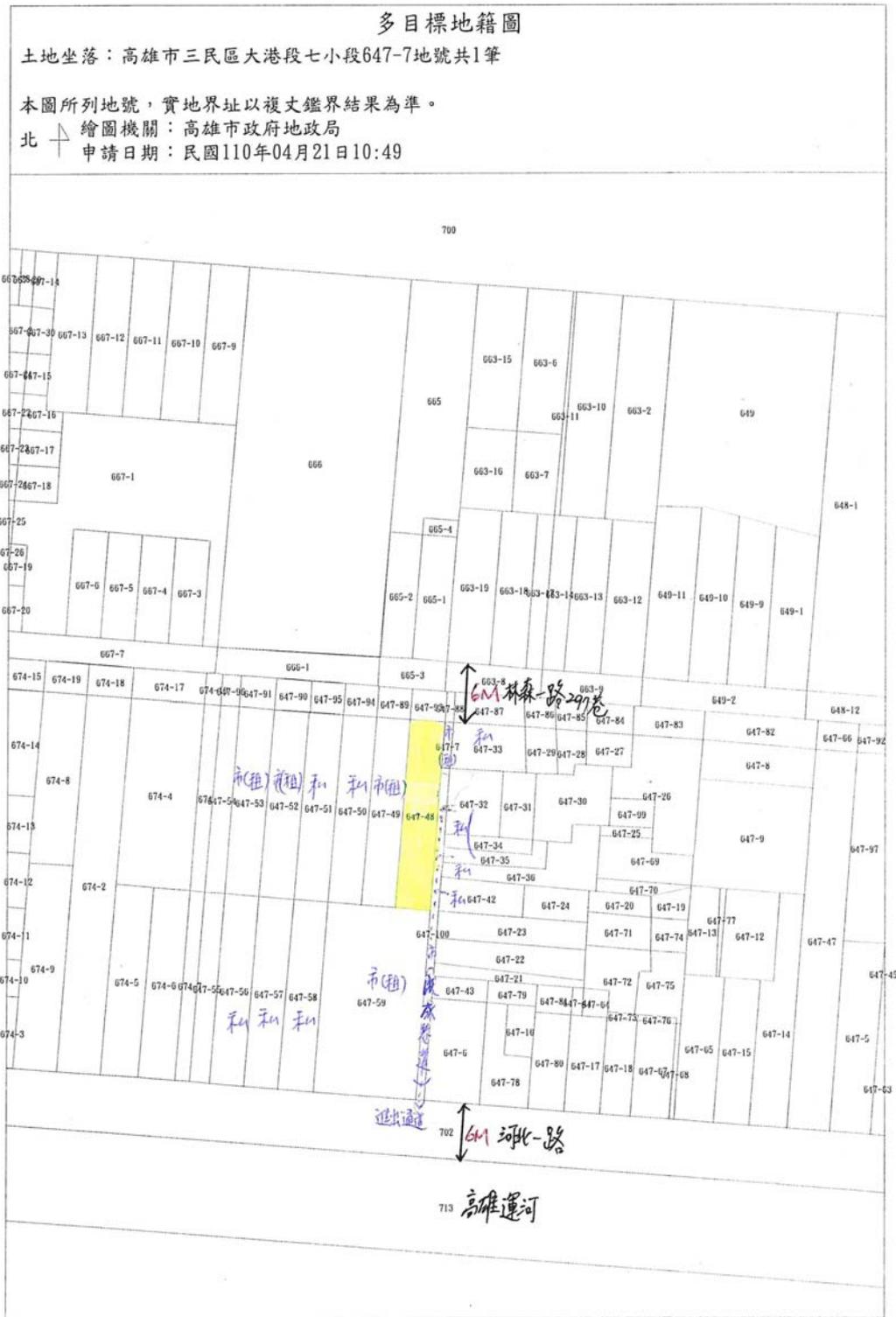
辦 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m ²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m ²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三民區大港段 七小段547-48 地號	76.00	全部	76.00	第四種商業 區	58,500	4,446,000	承租	黃○山	三層加強磚 造、黃○山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三民區林森一路297巷39號 (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 94年省租)

決議案（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

註：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

第 8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 647-5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73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6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40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 647-5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73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林森一路 297 巷 47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7 月 13 日第 5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三民區大港段 七小段647-52 地號	73.00	全部	73.00	第四種商業 區	58,500	4,270,500	承租	黃○榮	三層加強磚 造、黃○榮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 78年首租)	門牌：三民區林森一路297巷47號 (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 78年首租)

決議案(第6次定期大會—市政府提案)



註：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

第 9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 381-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2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6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38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 381-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2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三路 170 巷 7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7 月 13 日第 5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三民區中都段 四小段381-1 地號	2.00	全部	2.00	第四種住宅 區	41,500	83,000	承租	蔡○益	二層加強磚 造、蔡○益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三民區同盟三路170巷7號(於 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10 年省租)

決議案 (第6次定期大會 - 市政府提案)



第 10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 381-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4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6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66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 381-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4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三路 170 巷 9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m ²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m ²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三民區中都段 四小段381-2 地號	4.00	全部	4.00	第四種住宅 區	41,500	166,000	承租	許○杰	二層加強磚 造，許○杰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三民區同盟三路170巷9號(於 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10 年省租)

決議案 (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)



第 11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 由：請審議「本市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 381-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4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 文 字 號：110.12.16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65 號函

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

案 由：請審議「本市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 381-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4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 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三路 170 巷 15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辦 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三民區中郵段 四小段381-4 地號	4.00	全部	4.00	第四種住宅 區	41,500	166,000	承租	顏○雯	一層加強磚 造、顏○雯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三民區同盟三路170巷15號 (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 110年首租)

附表

決議案 (第6次定期大會 - 市政府提案)



第 12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5-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13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6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41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5-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13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一路 162 巷 36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6 月 1 日第 52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報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前鎮區仁愛段 35-9地號	13.00	全部	13.00	第三種住宅 區	24,000	312,000	承租	林○廷	一層磚石 造、林○廷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前鎮區草衙一路162巷36號 (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 110年首租)

決議案 (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)



第 13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173-45 及 173-9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43.00 及 7.00（合計 50.00）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6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43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173-45 及 173-9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43.00 及 7.00（合計 50.00）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衙慶二街 12 巷 9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7 月 13 日第 5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前鎮區仁愛段 173-45地號	43.00	全部	43.00	第三種住宅 區	24,000	1,032,000	承租	周○堂	二層加強磚 造、周○堂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前鎮區街慶二街12巷9號(於 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10 年省租)
	前鎮區仁愛段 173-92地號	7.00	全部	7.00	第三種住宅 區	24,000	168,000								

決議案（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

第 14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5-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65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6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35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5-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65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康和路 89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7 月 13 日第 5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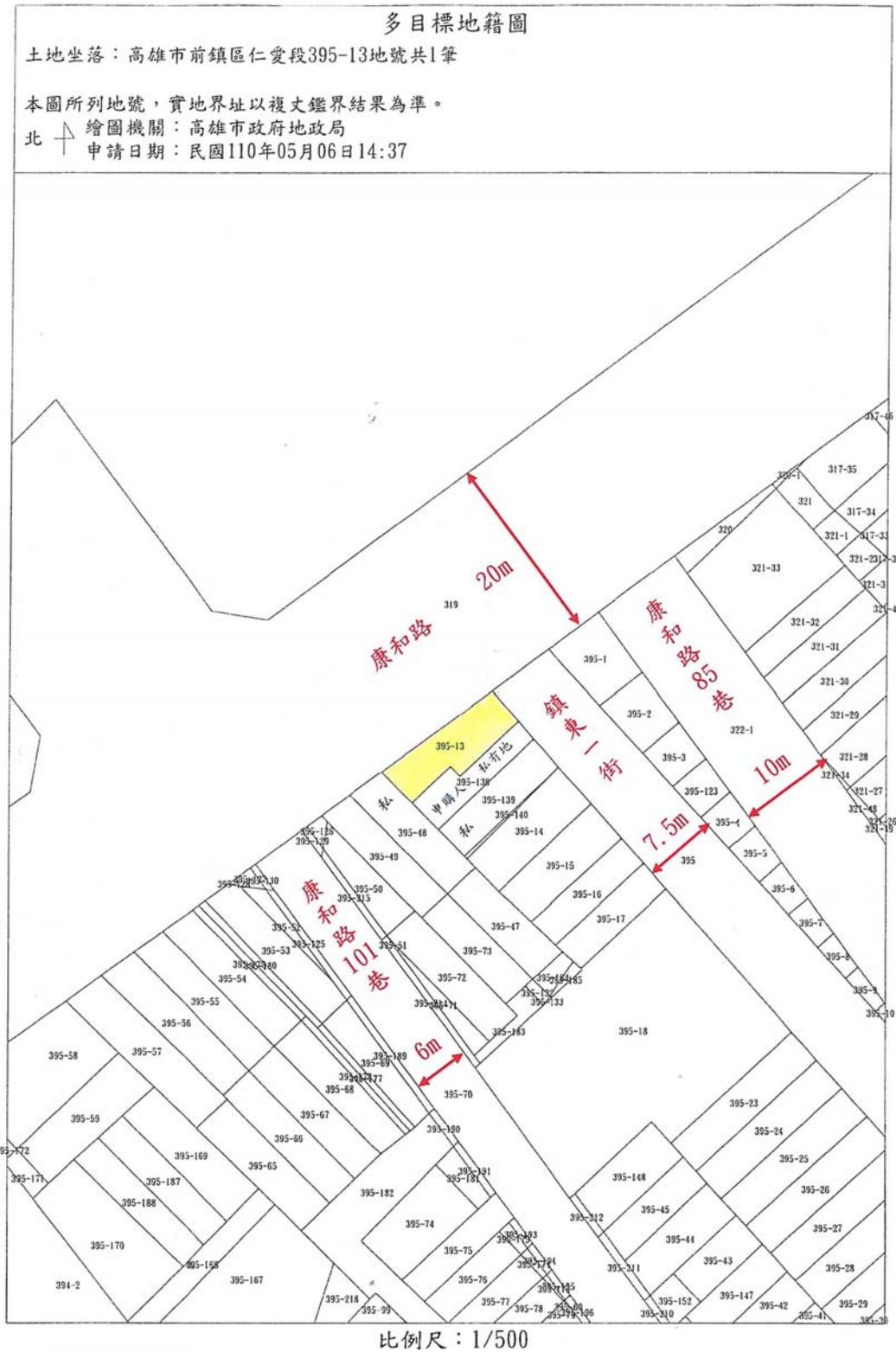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m ²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m ²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前鎮區仁愛段 395-13地號	65.00	全部	65.00	第四種商業 區	25,000	1,625,000	承租	許○煌	一層鋼構 造、許○煌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前鎮區康和路89號(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09年省 租)

附表

決議案（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

第 15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659、659-5、660-3 及 660-4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97.00、57.00、3.00 及 1.00（合計 158.00）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6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42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659、659-5、660-3 及 660-4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97.00、57.00、3.00 及 1.00（合計 158.00）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前鎮區衙平三街 50 巷 12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7 月 13 日第 5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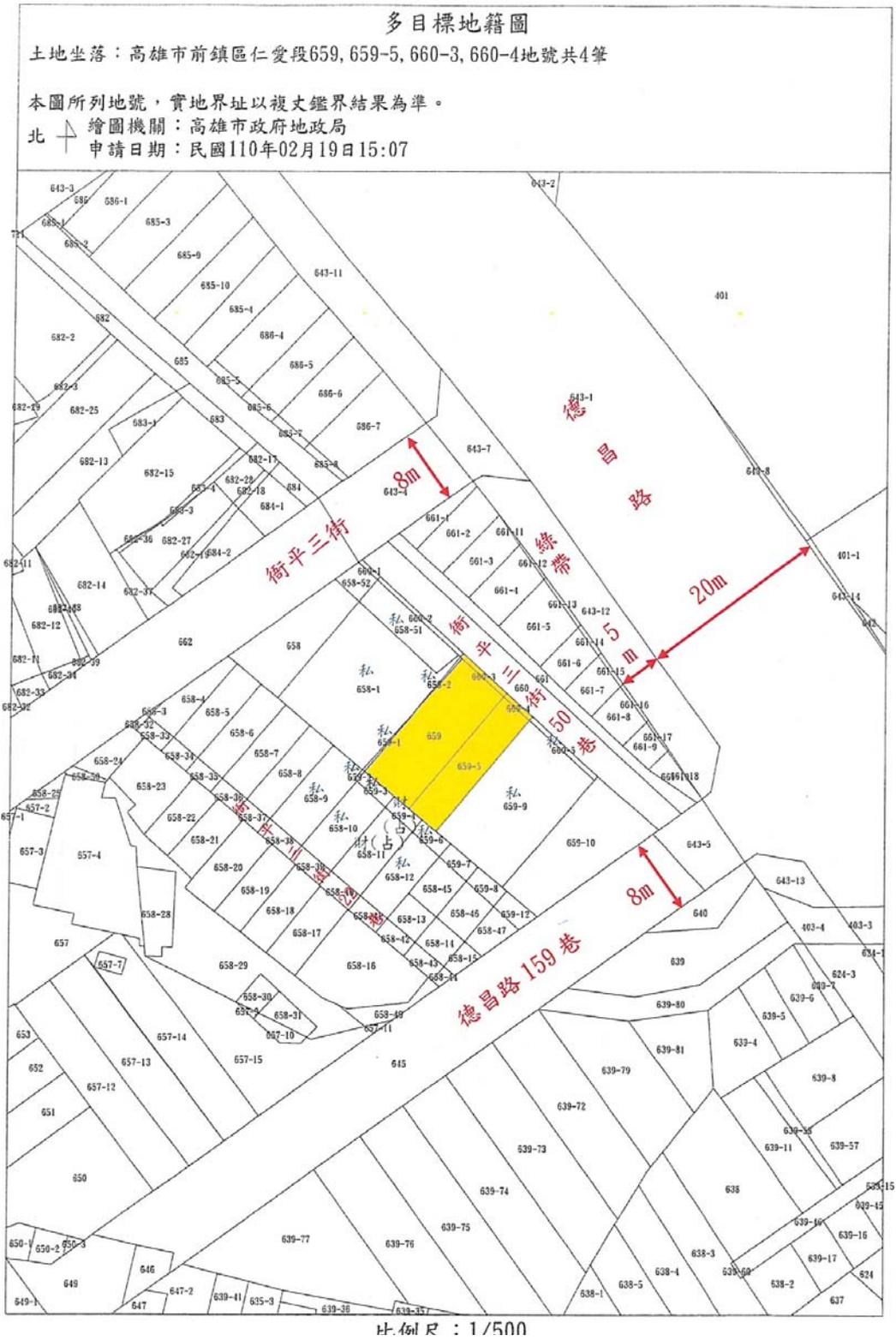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前鎮區仁愛段 659地號	97.00	全部	97.00	第四種住宅 區	22,860	2,217,420	承租	許○經	一層木石磚 造、許○經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前鎮區御平三街50巷12號(於 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10 年首租)
	前鎮區仁愛段 659-5地號	57.00	全部	57.00	第四種住宅 區	23,355	1,331,235								
	前鎮區仁愛段 660-3地號	3.00	全部	3.00	第四種住宅 區	26,500	79,500								
	前鎮區仁愛段 660-4地號	1.00	全部	1.00	第四種住宅 區	26,500	26,500								

決議案（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

第 16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18-13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24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6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61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18-13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24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衙竹一街 29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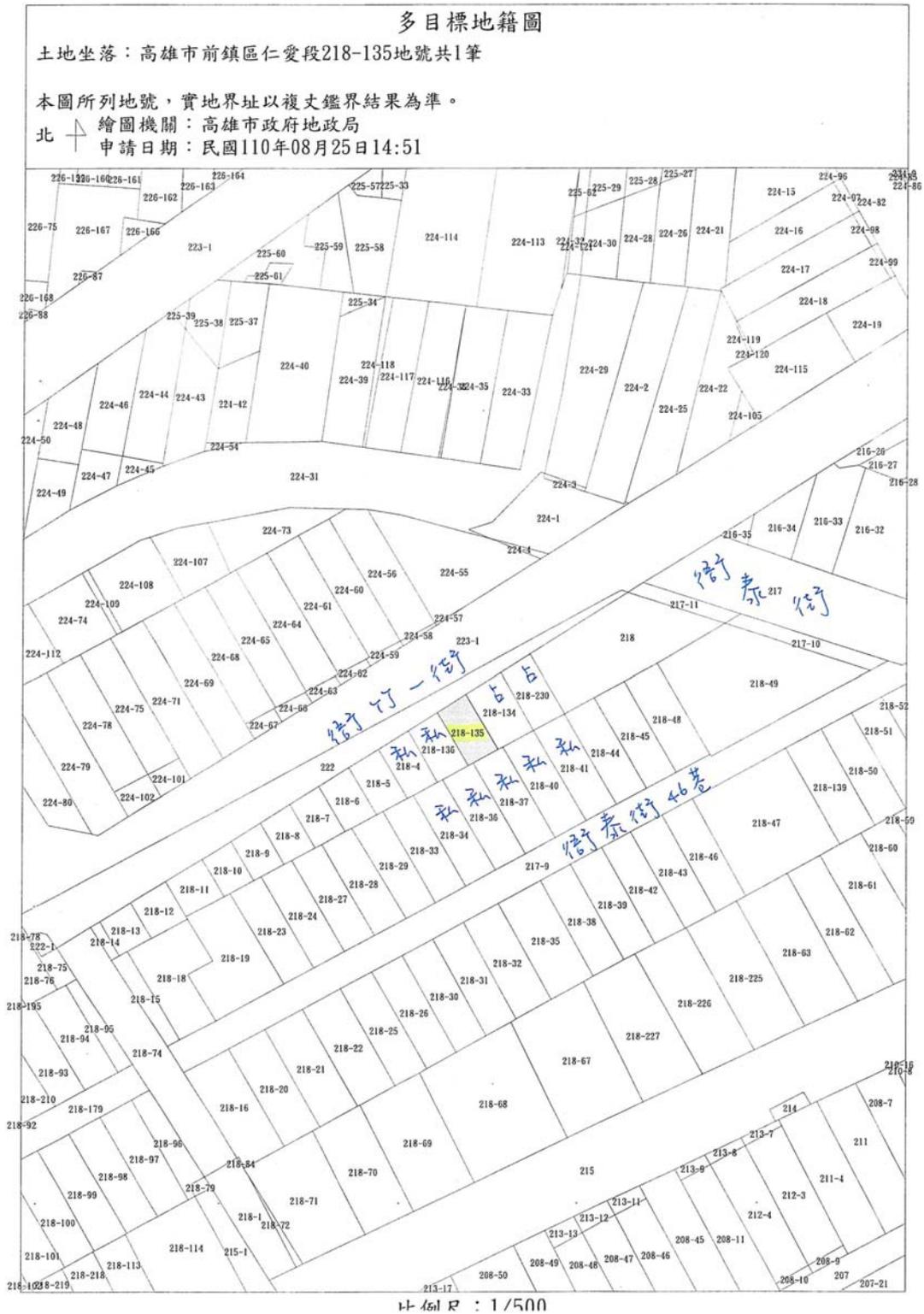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m ²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m ²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前鎮區仁愛段 218-135地號	24.00	全部	24.00	第四種住宅 區	20,000	480,000	承租	柯○麗	四層加強磚 造、柯○麗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前鎮區樹竹一街29號(於82年 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10年首 租)

決議案 (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)



第 17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71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6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64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71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瑞南街 2 巷 19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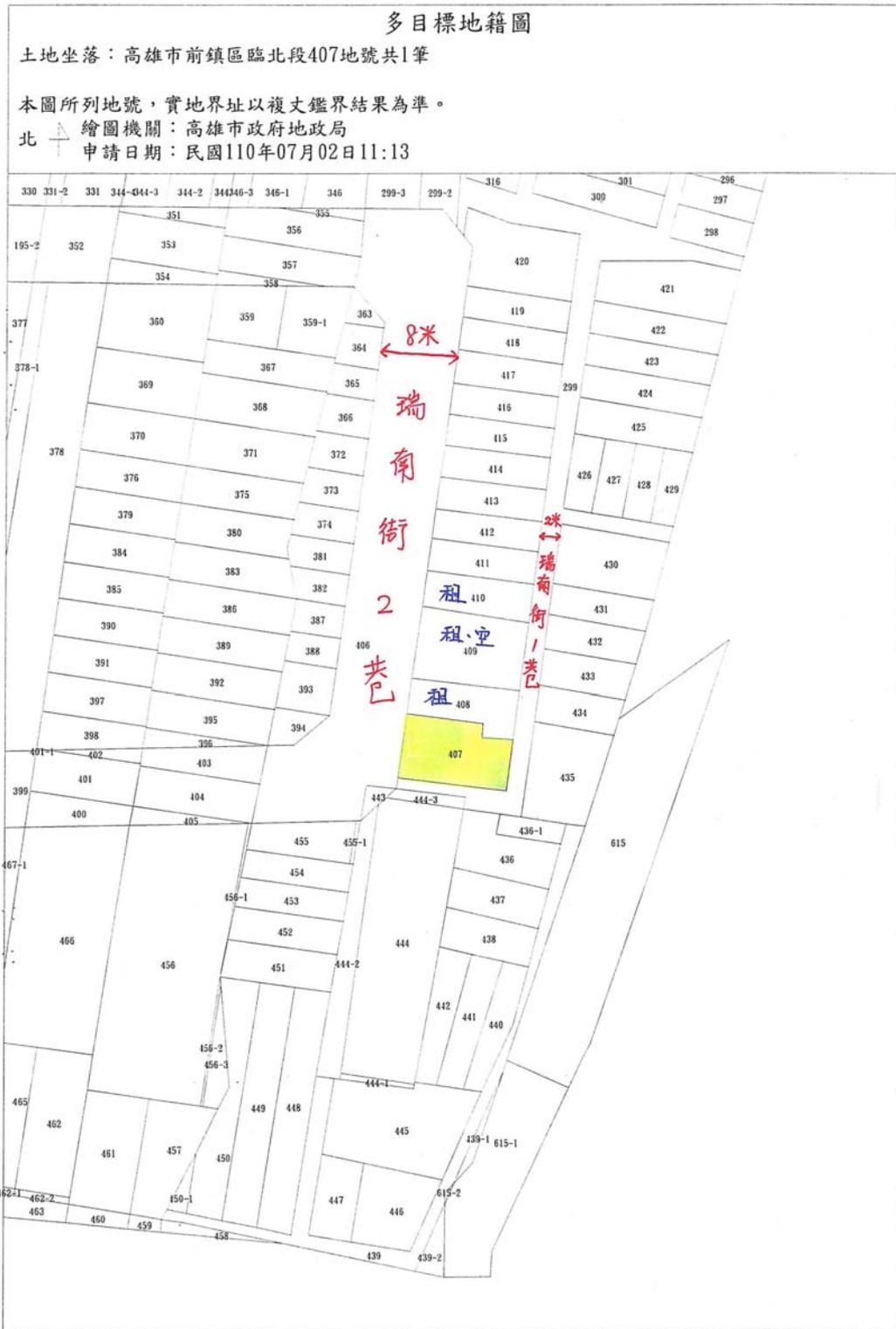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前鎮區臨北段 407地號	71.00	全部	71.00	第三種住宅 區	50,000	3,550,000	承租	蔡○剛	二層磚石 造、蔡○剛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前鎮區瑞南街2巷19號(於82 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93年首 租)



第 18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0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47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6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63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0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47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瑞南街 2 巷 21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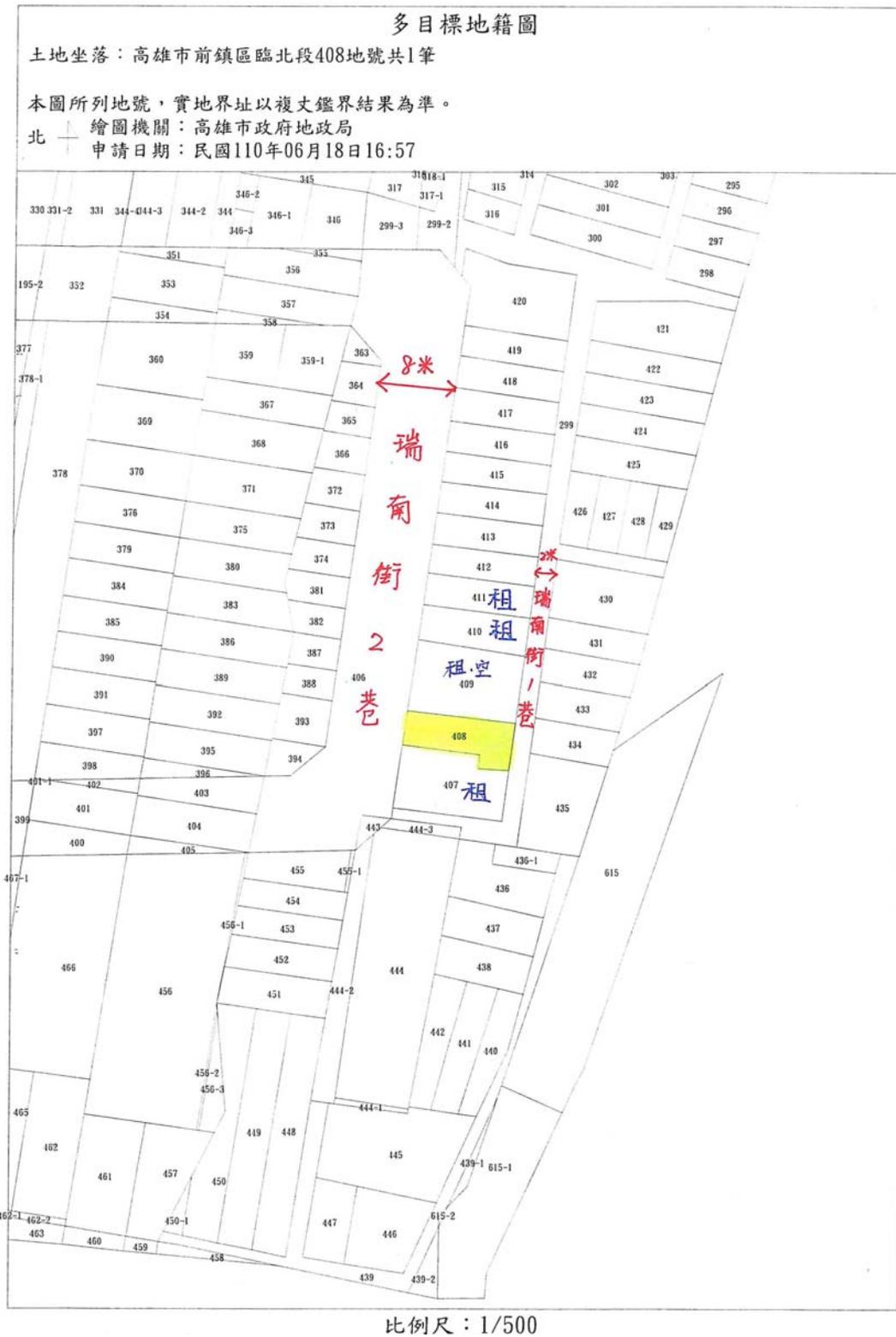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m ²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m ²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前鎮區臨北段 408地號	47.00	全部	47.00	第三種住宅 區	50,000	2,350,000	承租	黃○慧	二層磚造、 黃○慧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公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前鎮區臨南街2巷21號(於82 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85年普 租)

決議案 (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)



第 19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74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6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59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74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瑞南街 1 巷 23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前項區路北段 421地號	74.00	全部	74.00	第三種住宅 區	50,000	3,700,000	承租	李○翰	一層磚石 造、手○繪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前項區瑞南街1巷23號(於82 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92年省 租)

附表



第 20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5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55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6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62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5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55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鎮川一巷 82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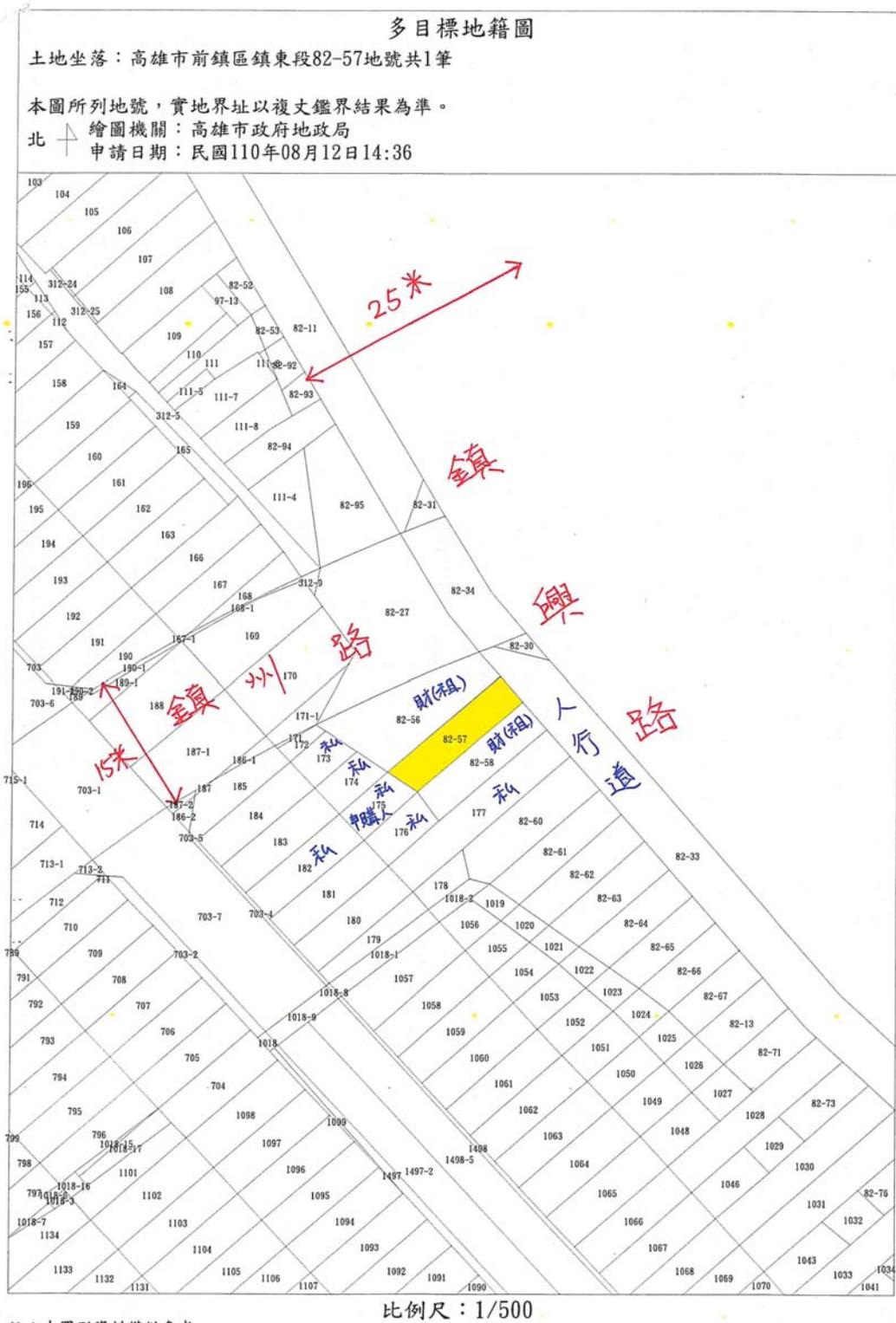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前鎮區鎮東段 82-57地號	55.00	全部	55.00	第三種住宅 區	64,000	3,520,000	承租	吳○勳	四層鋼筋混 凝土造，吳 ○勳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房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前鎮區鎮川一巷82號(於82年 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91年首 租)

決議案（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

第 21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9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46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7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70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9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46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214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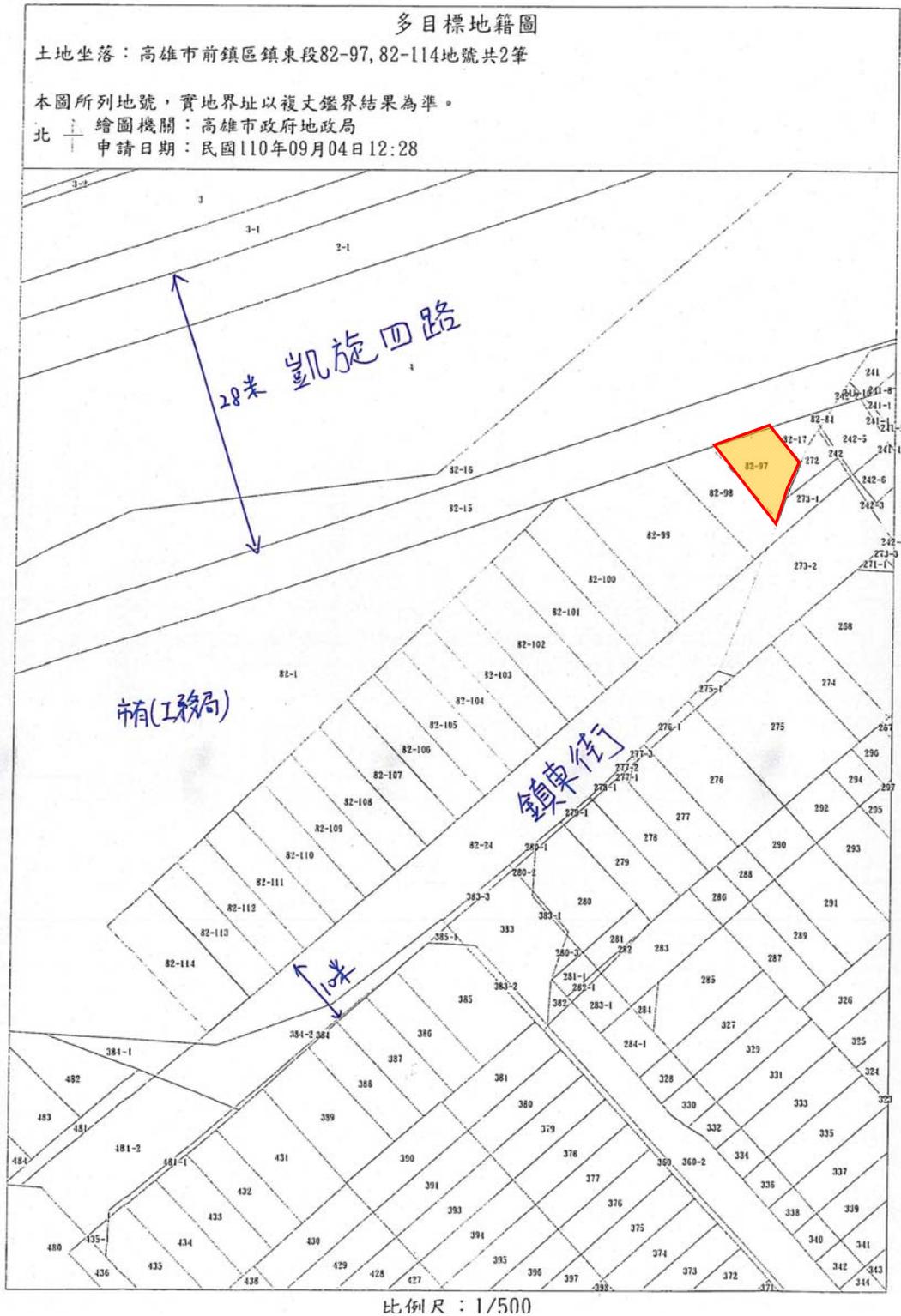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前鎮區精東段 82-97地號	46.00	全部	46.00	第五種住宅 區	43,000	1,978,000	承租	賴○哲	三層鋼筋混 凝土造、預 ○哲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前鎮區凱旋四路214號(於82 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03年 首租)

決議案（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

第 22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9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58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7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67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9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58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212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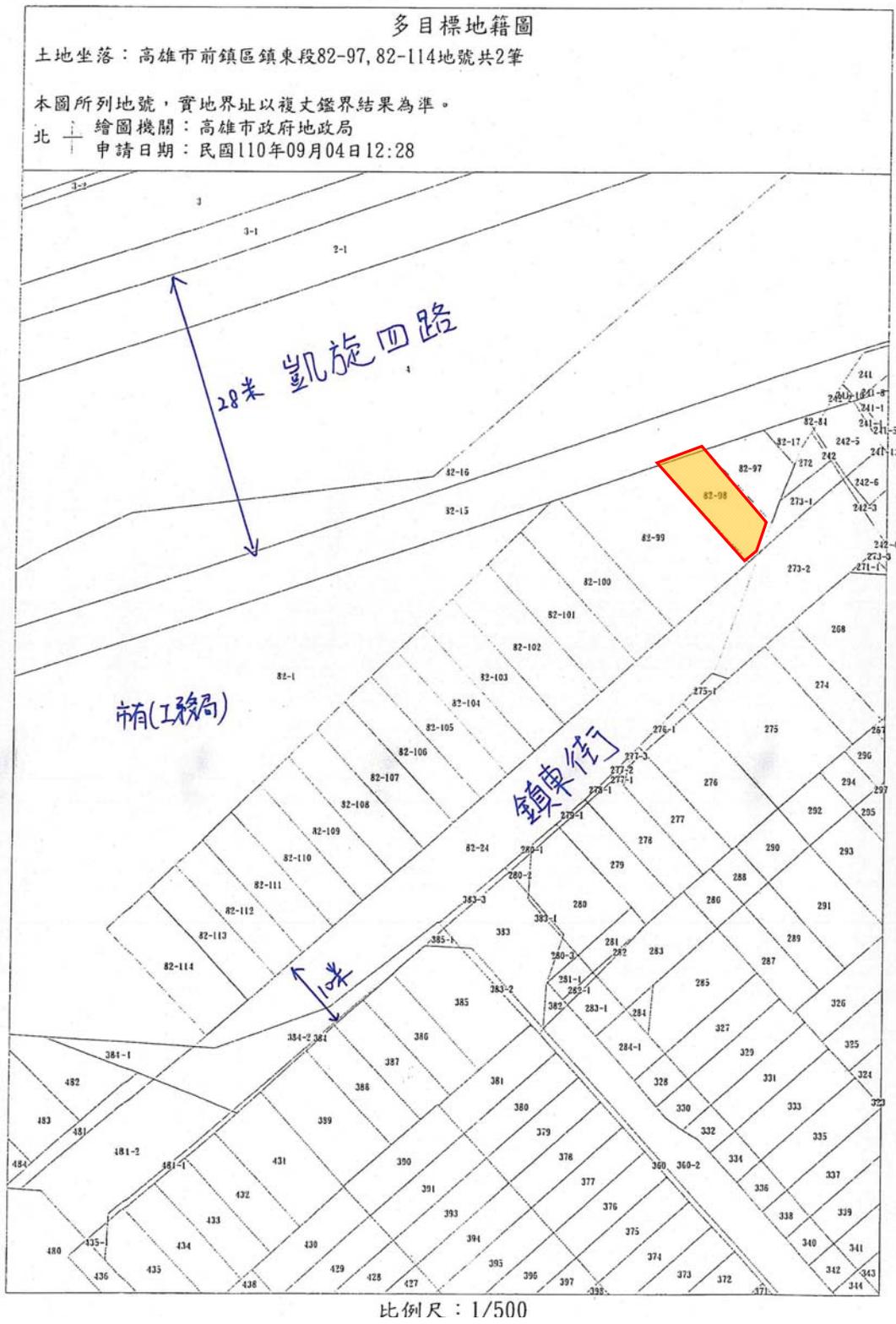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剩價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前鎮區鎮東段 82-98地號	58.00	全部	58.00	第五種住宅 區	43,000	2,494,000	承租	劉○芳	二層鋼筋 造、劉○芳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房制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前鎮區凱旋四路212號(於82 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03年 首租)

決議案 (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)



第 23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9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170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7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58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9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170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鎮東街 12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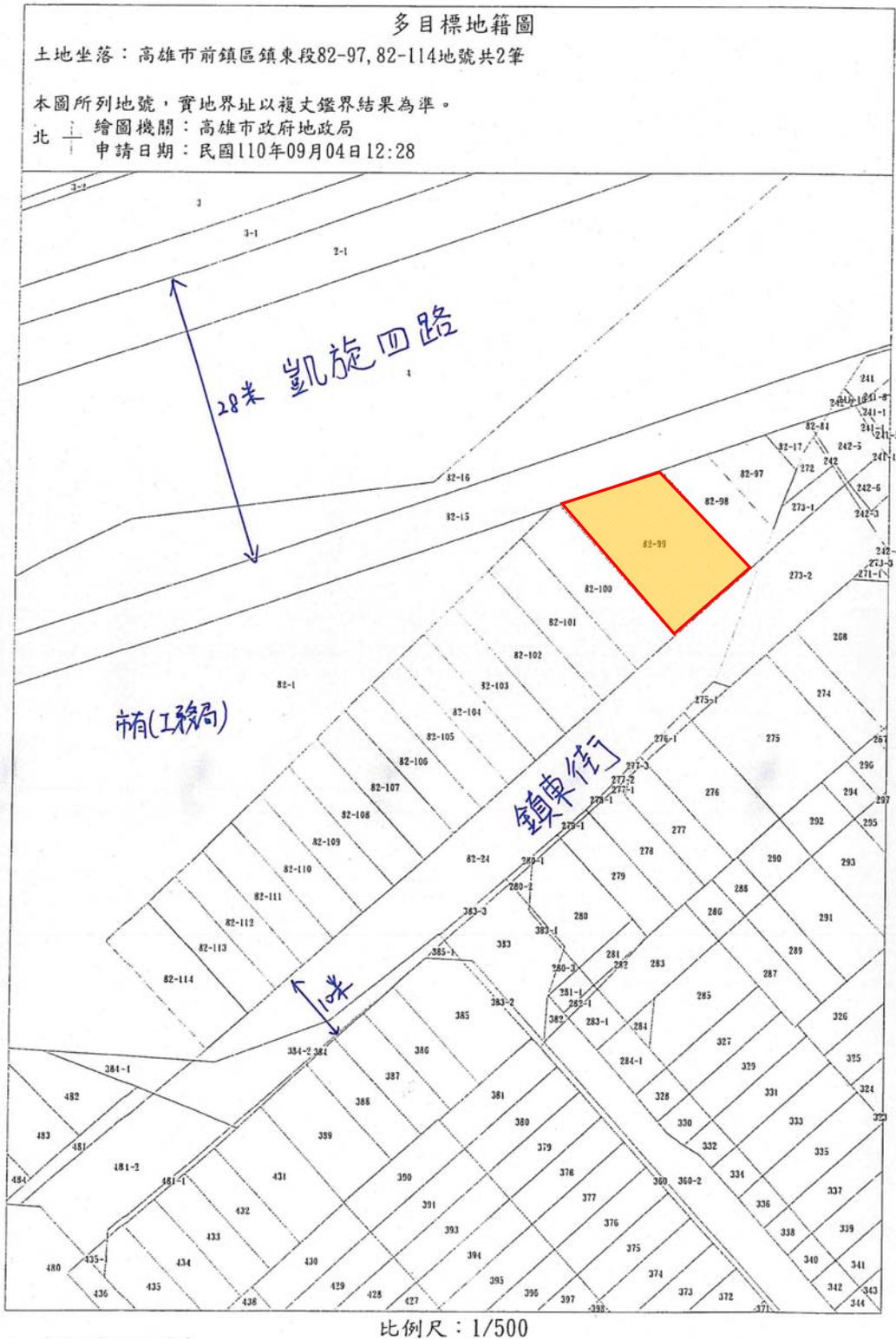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m ²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m ²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前鎮區鎮東段 82-99地號	170.00	全部	170.00	第五種住宅 區	43,000	7,310,000	承租	李○泉	加強磚造平 房、李○泉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前鎮區鎮東街12號(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03年首 租)

決議案（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

第 24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10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100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7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69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10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100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鎮東街 14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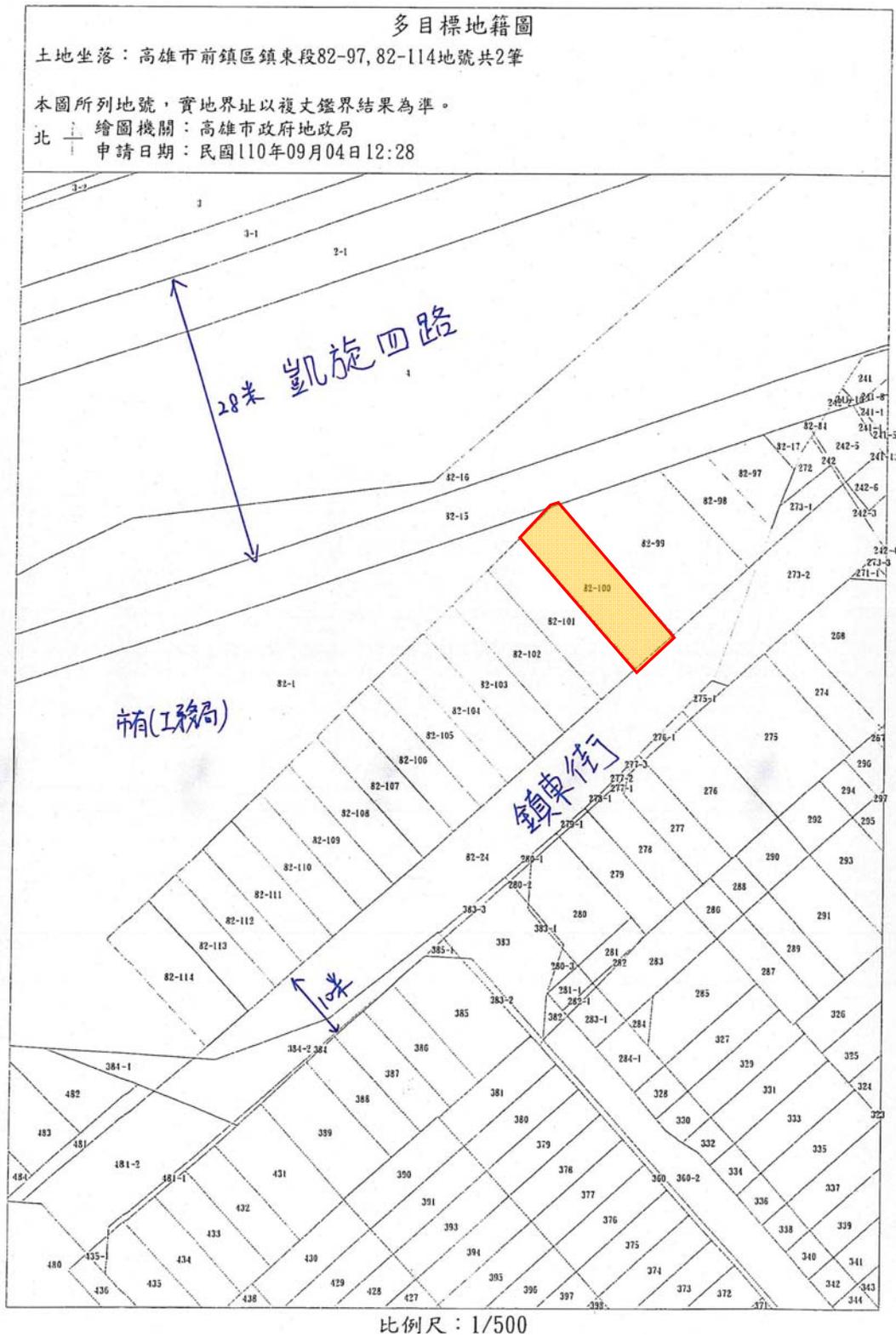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、 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前鎮區碩果段 82-100地號	100.00	全部	100.00	第五種住宅 區	43,000	4,300,000	承租	林○龍	三層磚造、 林○龍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前鎮區碩果街14號(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03年首 租)

決議案 (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)



第 25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 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10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90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 文 字 號：110.12.17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75 號函

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

案 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10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90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 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鎮東街 16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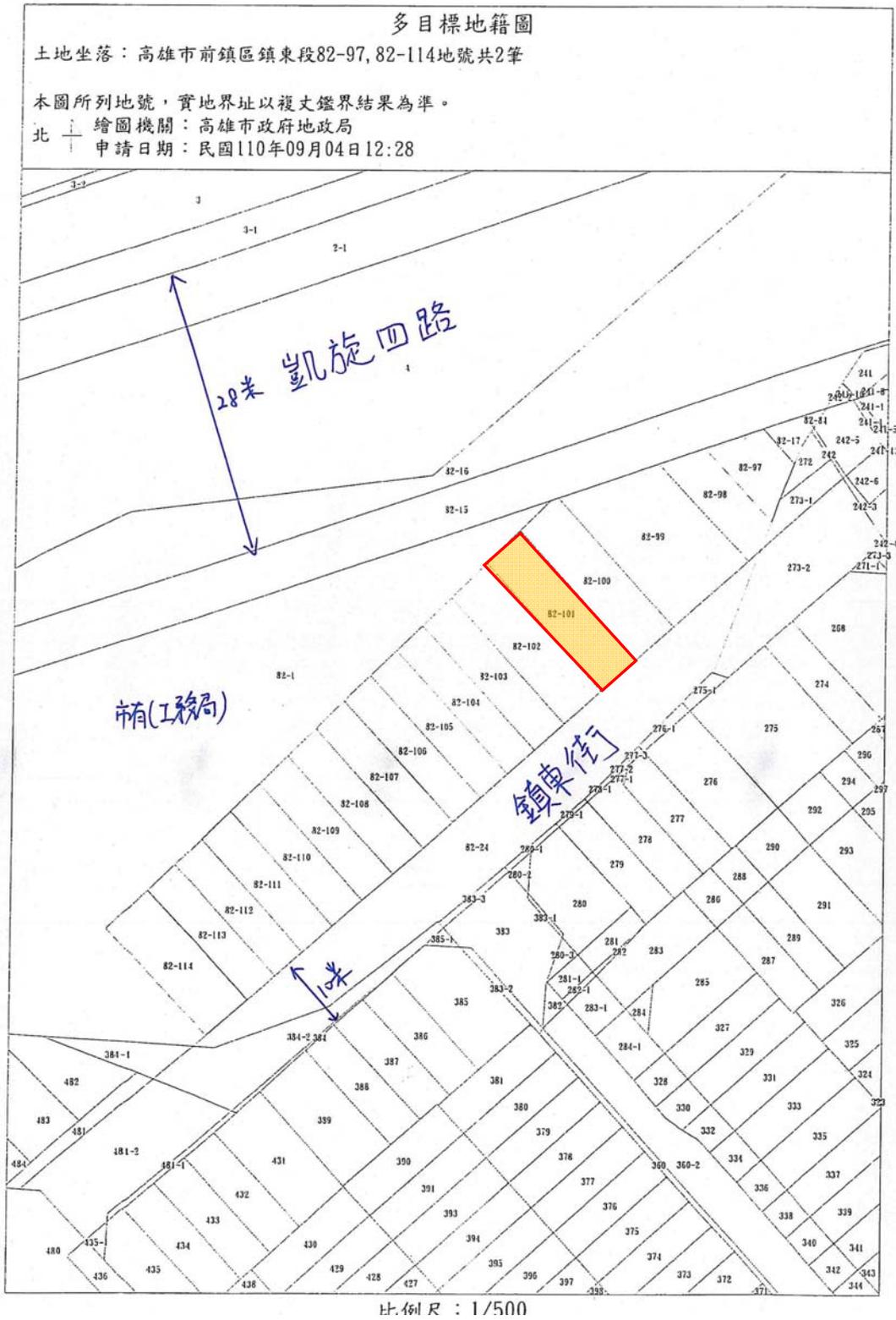
辦 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前鎮區碩東段 82-101地號	90.00	全部	90.00	第五種住宅 區	43,000	3,870,000	承租	張○英	三層磚造、 張○英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前鎮區碩東街16號(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03年省 租)

附表

決議案（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

第 26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1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96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7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71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1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96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鎮東街 18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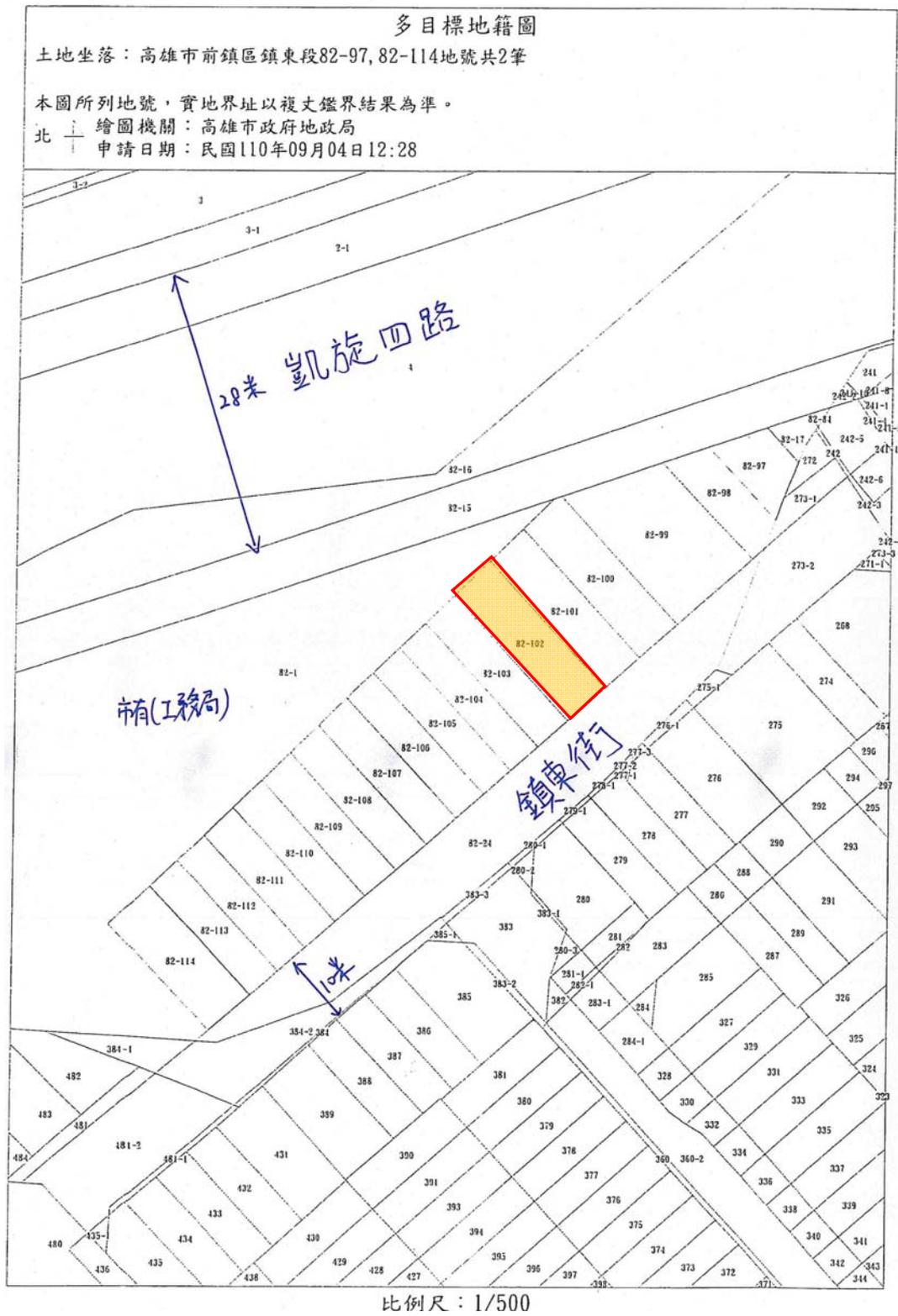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前鎮區鎮東段 82-102地號	96.00	全部	96.00	第五種住宅 區	43,000	4,128,000	承租	林○月娥	三層磚造、 林○月娥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前鎮區鎮東街18號(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03年普 租)

決議案 (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)



第 27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10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76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7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74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10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76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鎮東街 20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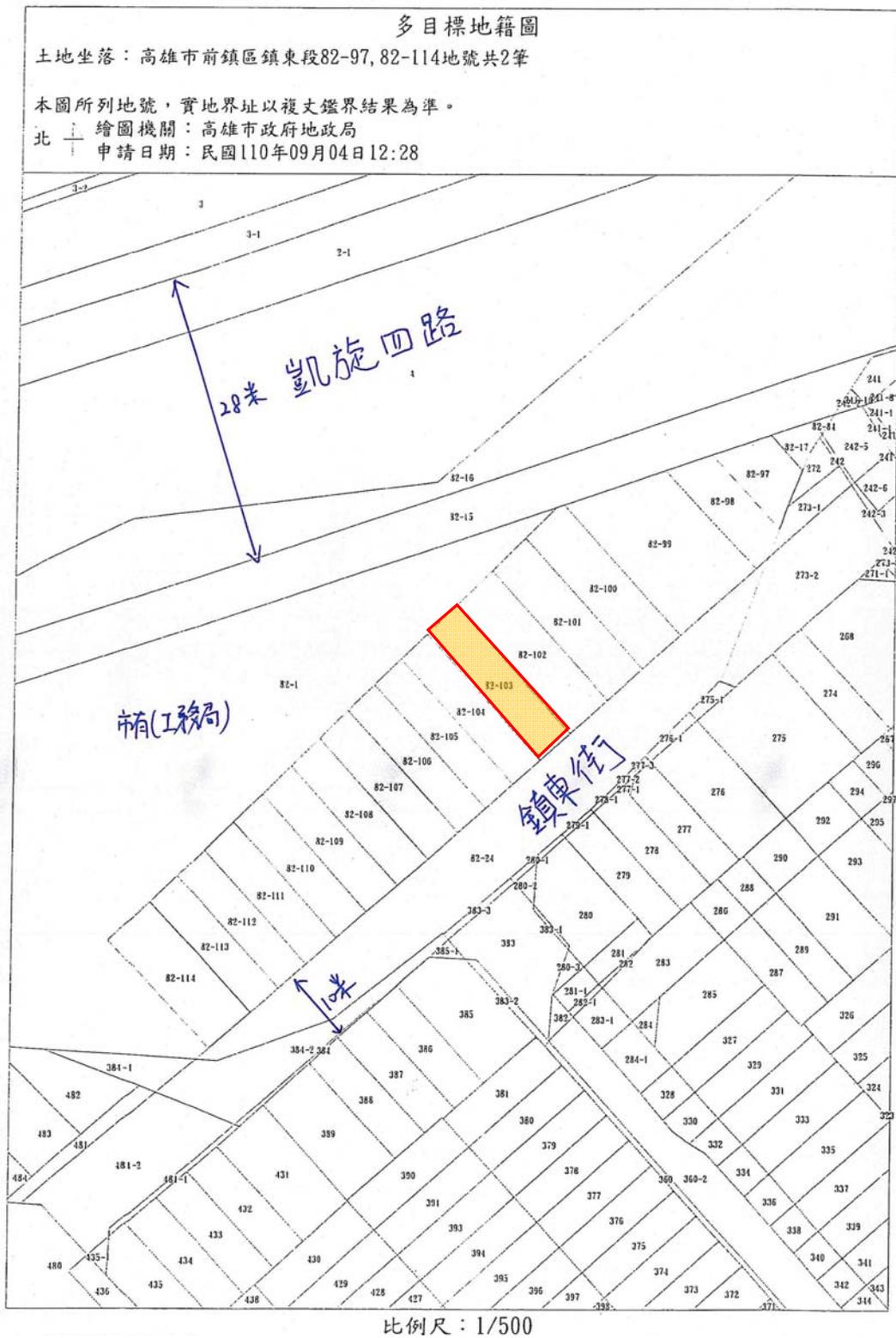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、 樓層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前鎮區鎮東段 82-103地號	76.00	全部	76.00	第五種住宅 區	43,000	3,268,000	承租	邱○竹	二層磚造、 卯○竹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前鎮區鎮東街20號(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03年省 租)

附表

決議案（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

第 28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1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68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7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72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1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68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鎮東街 22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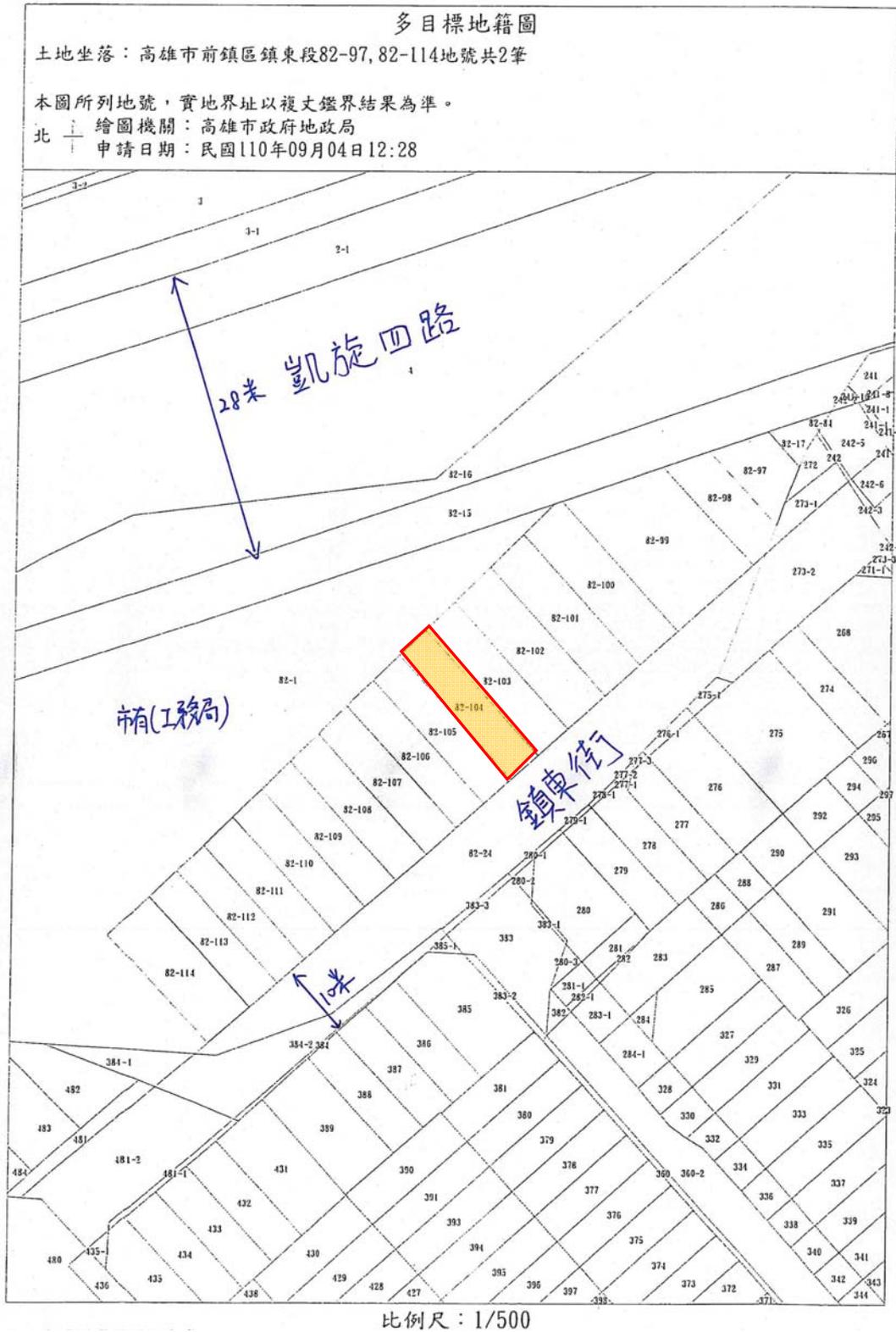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、 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前鎮區鎮東段 82-104地號	68.00	全部	68.00	第五種住宅 區	43,000	2,924,000	承租	蔡○彬	二層磚造、 蔡○彬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前鎮區鎮東街22號(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04年普 租)

決議案 (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)



第 29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10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67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7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77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10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67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鎮東街 24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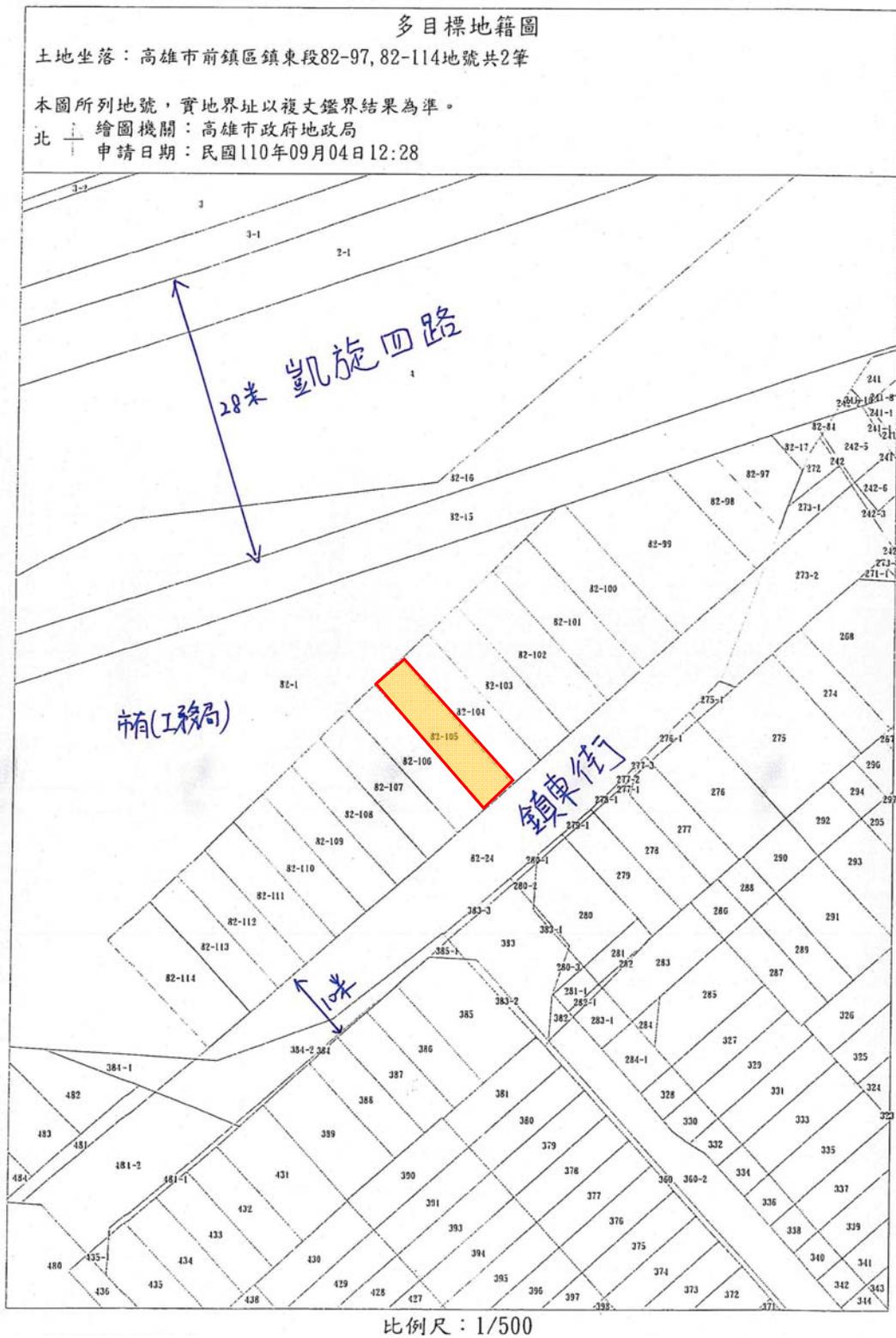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m ²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、 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m ²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前鎮區碩果段 82-105地號	67.00	全部	67.00	第五種住宅 區	43,000	2,881,000	承租	朱○祥	二層磚造、 朱○祥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前鎮區碩果街24號(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03年省 租)

決議案（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

第 30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1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66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7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73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1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66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鎮東街 26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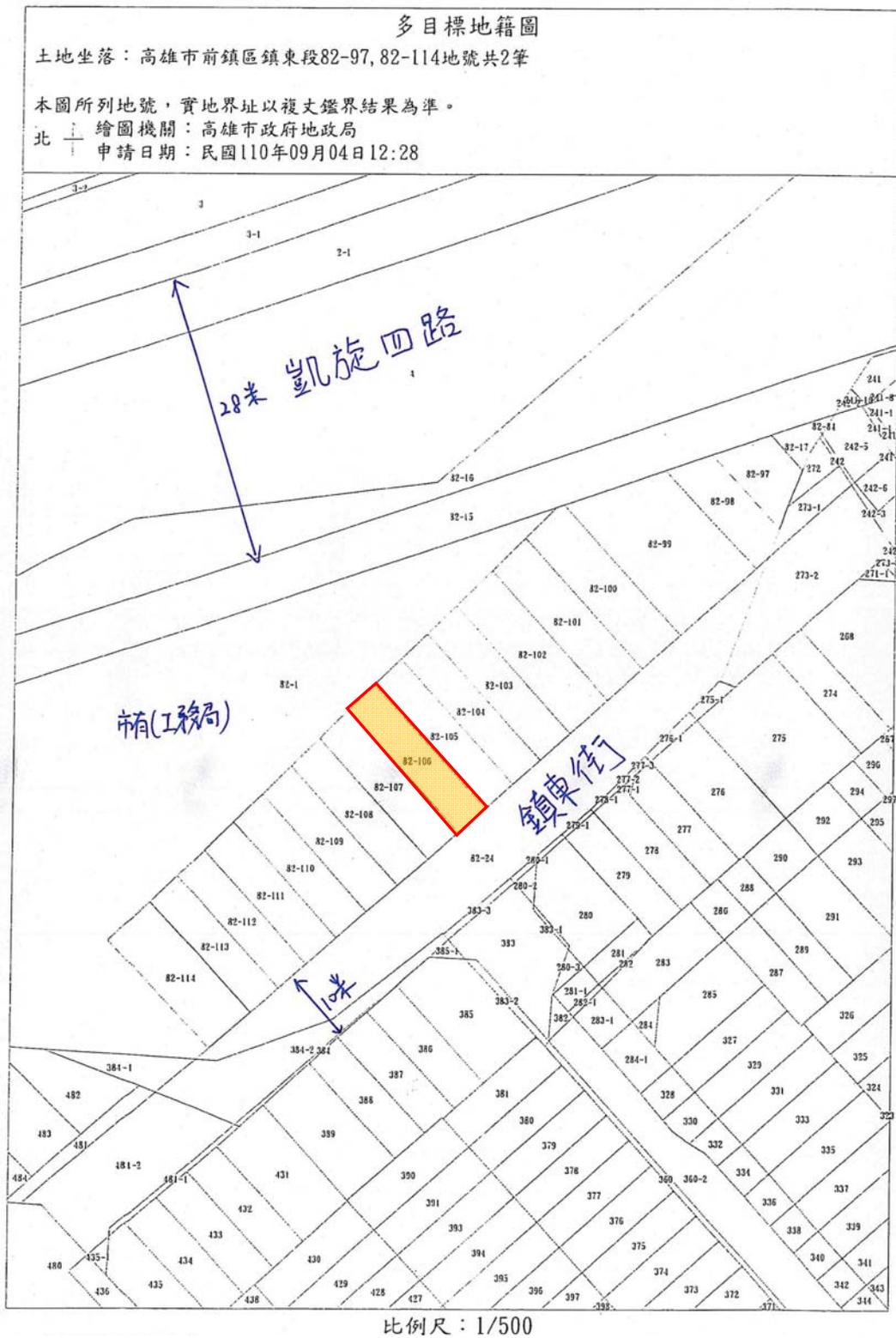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、 樓層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前鎮區精東段 82-106地號	66.00	全部	66.00	第五種住宅 區	43,000	2,838,000	承租	洪○藏	三層磚造、 洪○藏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前鎮區精東街24號(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03年省 租)

附表

決議案 (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)



第 31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 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1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72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 文 字 號：110.12.17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78 號函

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

案 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1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72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 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鎮東街 28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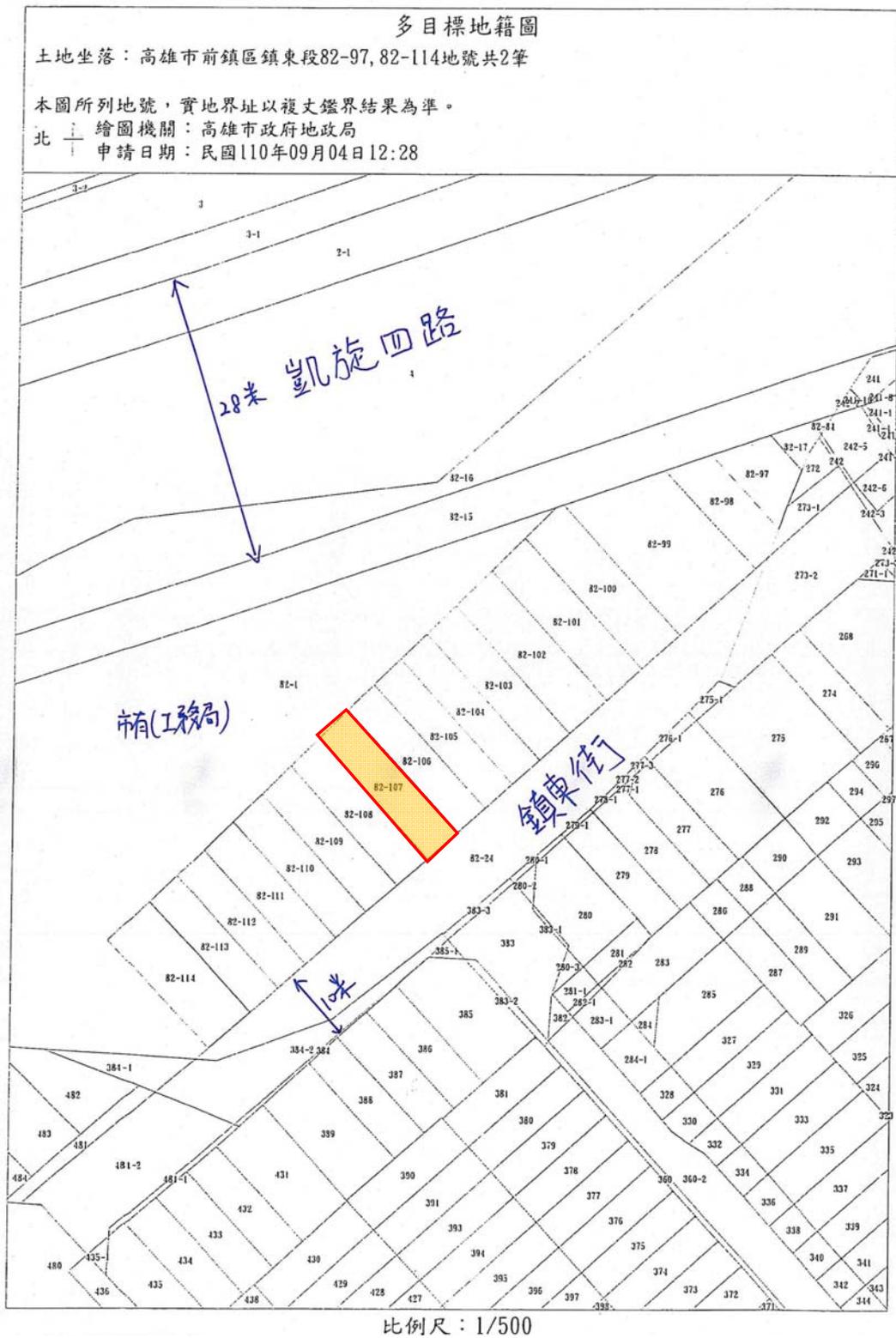
辦 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m ²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樓層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m ²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前鎮區鎮東段 82-107地號	72.00	全部	72.00	第五種住宅 區	43,000	3,096,000	承租	陳○圓	三層磚造、 除○圓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前鎮區鎮東街28號(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03年首 租)

決議案（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

第 32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10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70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7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76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10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70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鎮東街 30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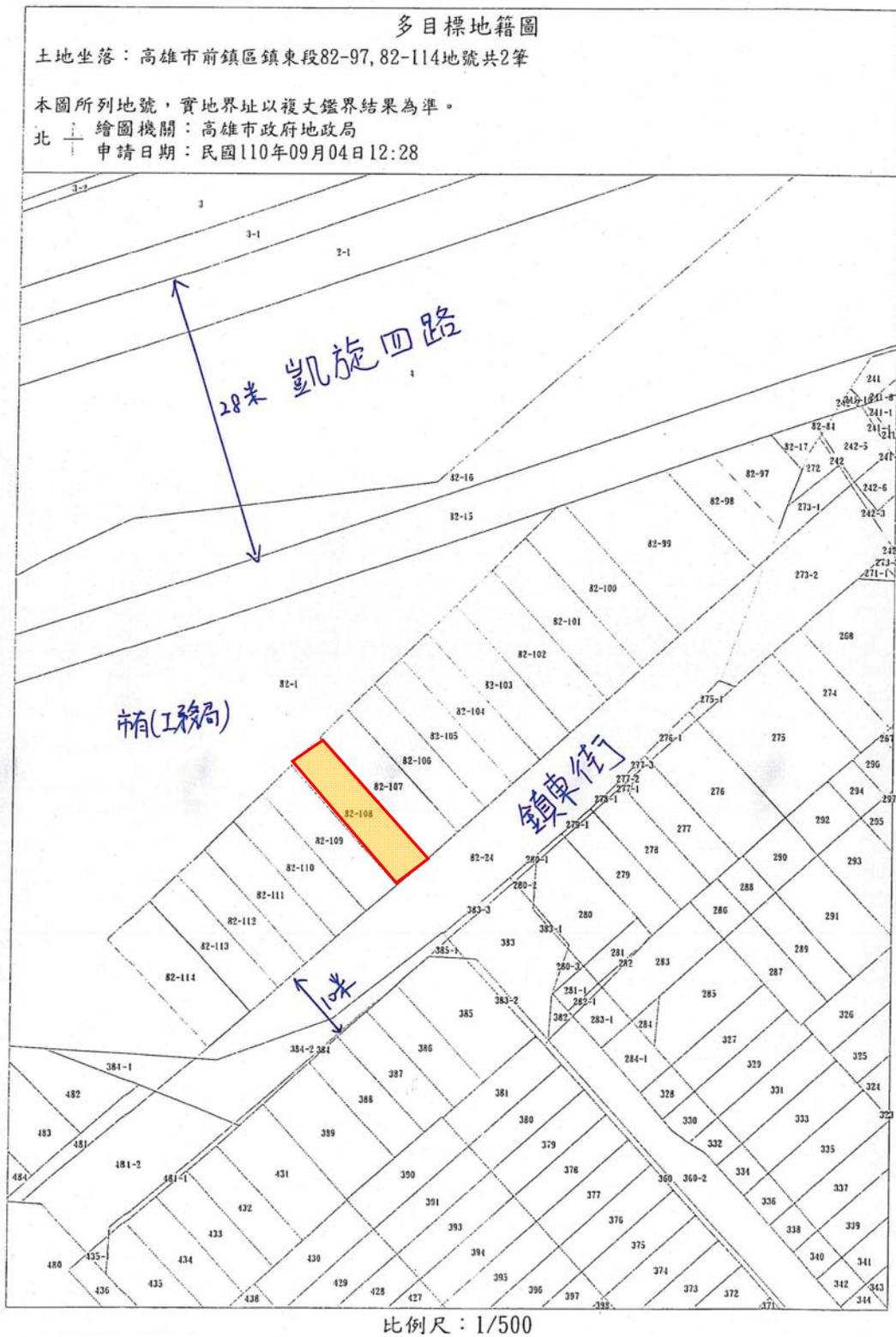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觀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前鎮區碩東段 82-108地號	70.00	全部	70.00	第五種住宅 區	43,000	3,010,000	承租	洪○興	三層磚造、 洪○興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房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前鎮區碩東街30號(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03年首 租)

決議案（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

第 33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 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10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70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 文 字 號：110.12.17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49 號函

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

案 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10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70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 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鎮東街 32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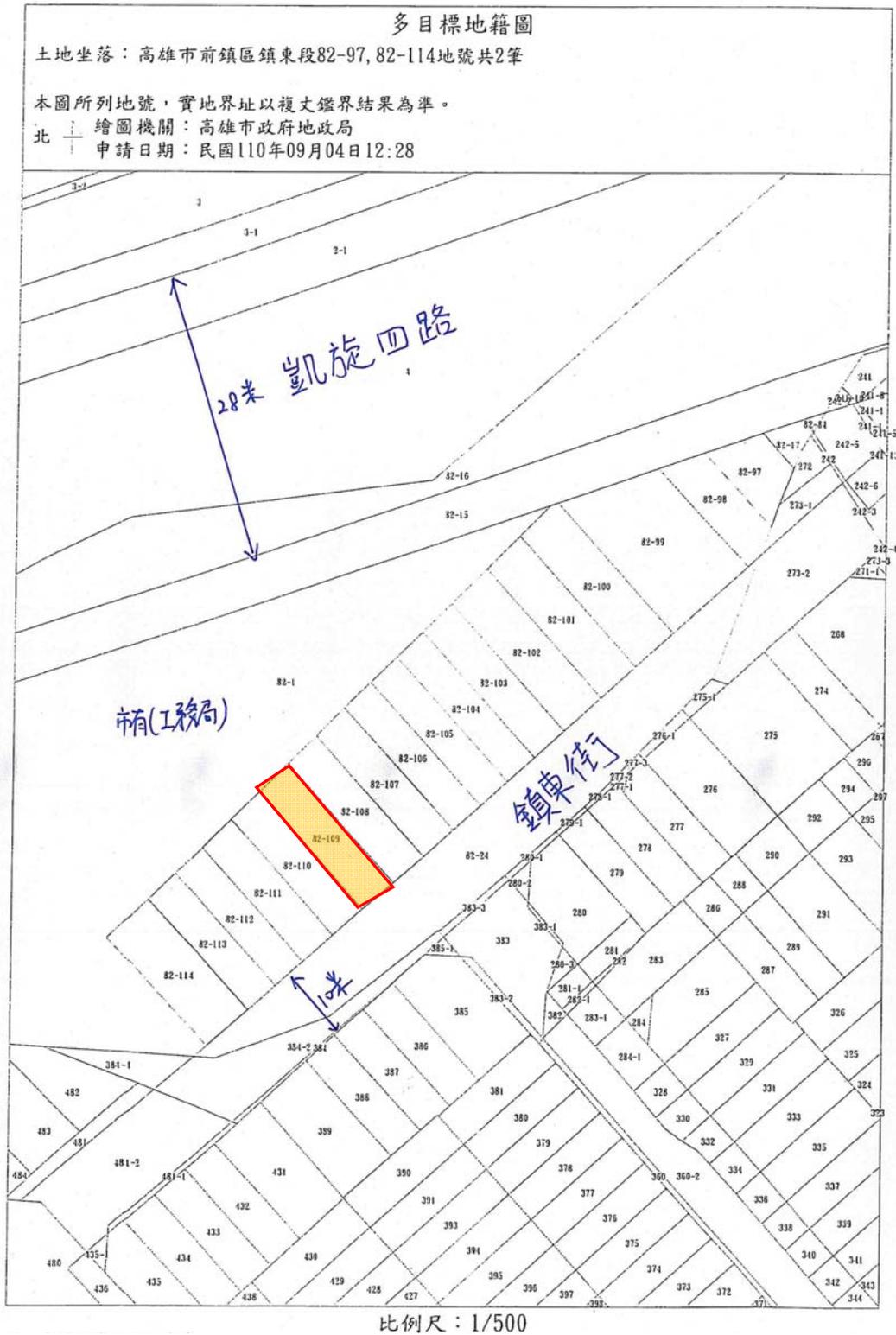
辦 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m ²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、 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m ²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前鎮區鎮東段 82-109地號	70.00	全部	70.00	第五種住宅 區	43,000	3,010,000	承租	江○月惠	四層磚造、 江○月惠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前鎮區鎮東街32號(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03年重 租)

決議案（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

第 34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1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68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7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52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1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68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鎮東街 34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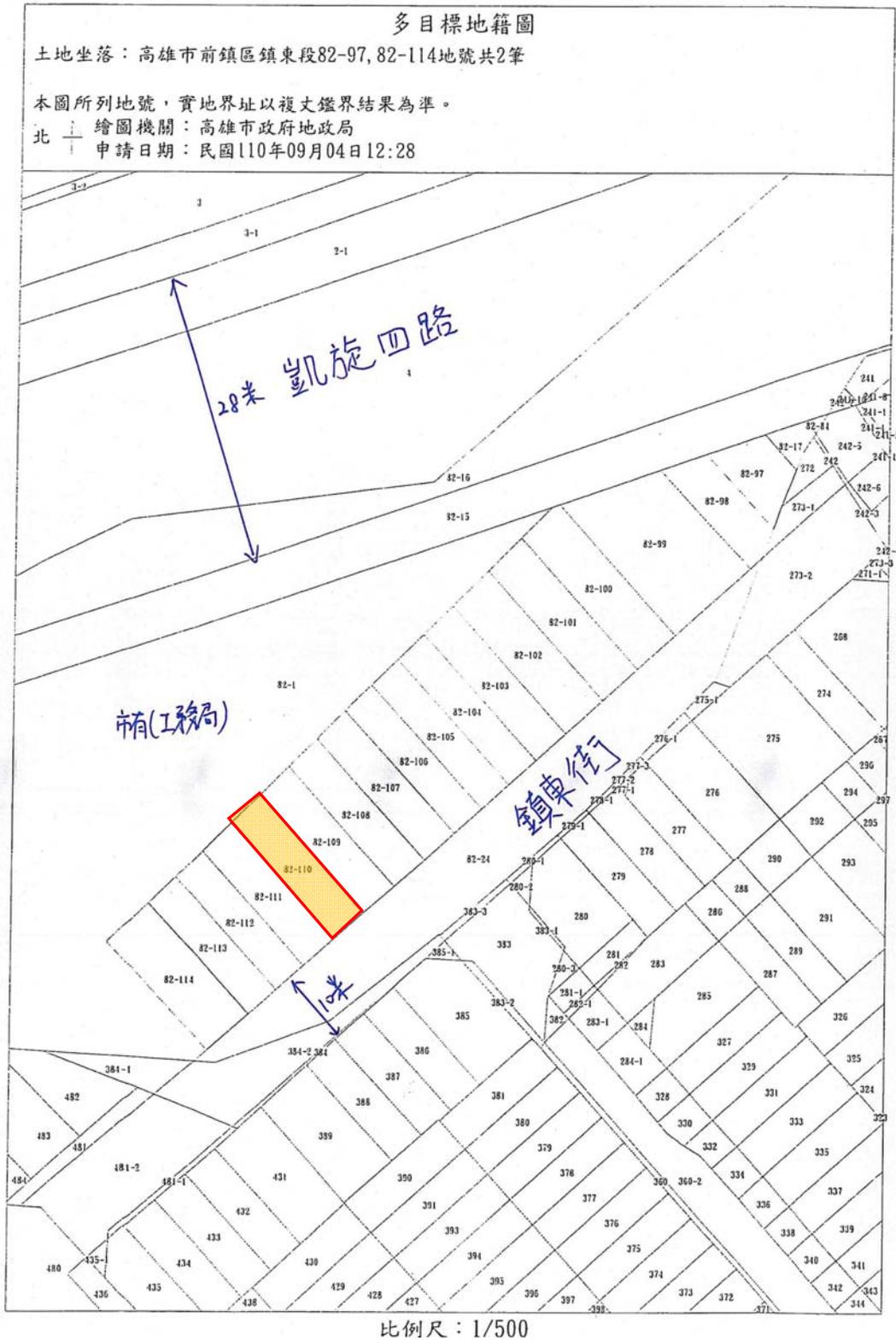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報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、 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前鎮區碩東段 82-110地號	68.00	全部	68.00	第五種住宅 區	43,000	2,924,000	承租	林○珍	四層磚造、 林○珍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前鎮區碩東街34號(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03年暫 租)

附表

決議案 (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)



第 35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1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68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7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53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1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68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鎮東街 36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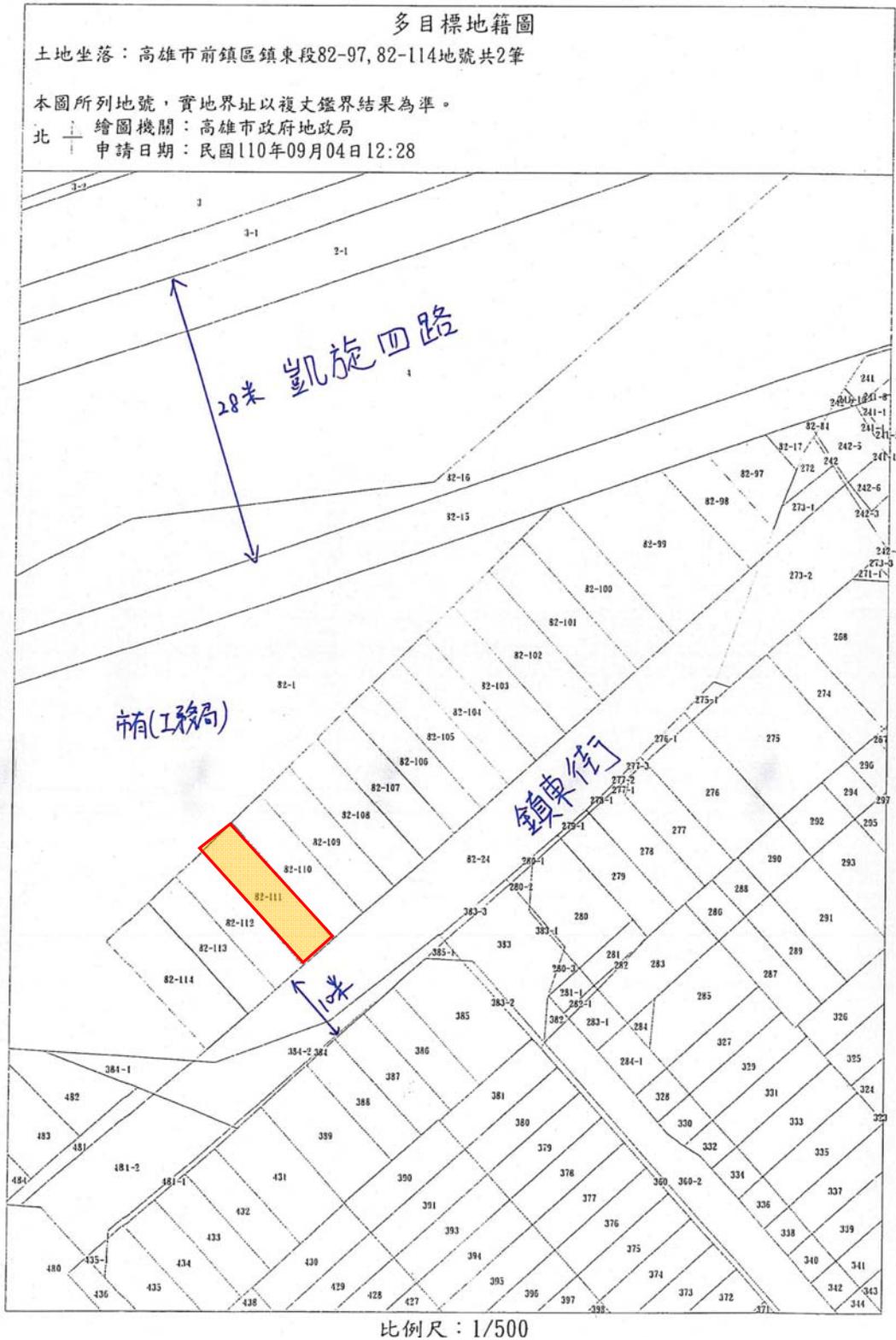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報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、 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前鎮區鎮東段 82-111地號	68.00	全部	68.00	第五種住宅 區	43,000	2,924,000	承租	侯○安	四層磚造、 侯○安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前鎮區鎮東街36號(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03年首 租)

附表

決議案（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

第 36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1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61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7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50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1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61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鎮東街 38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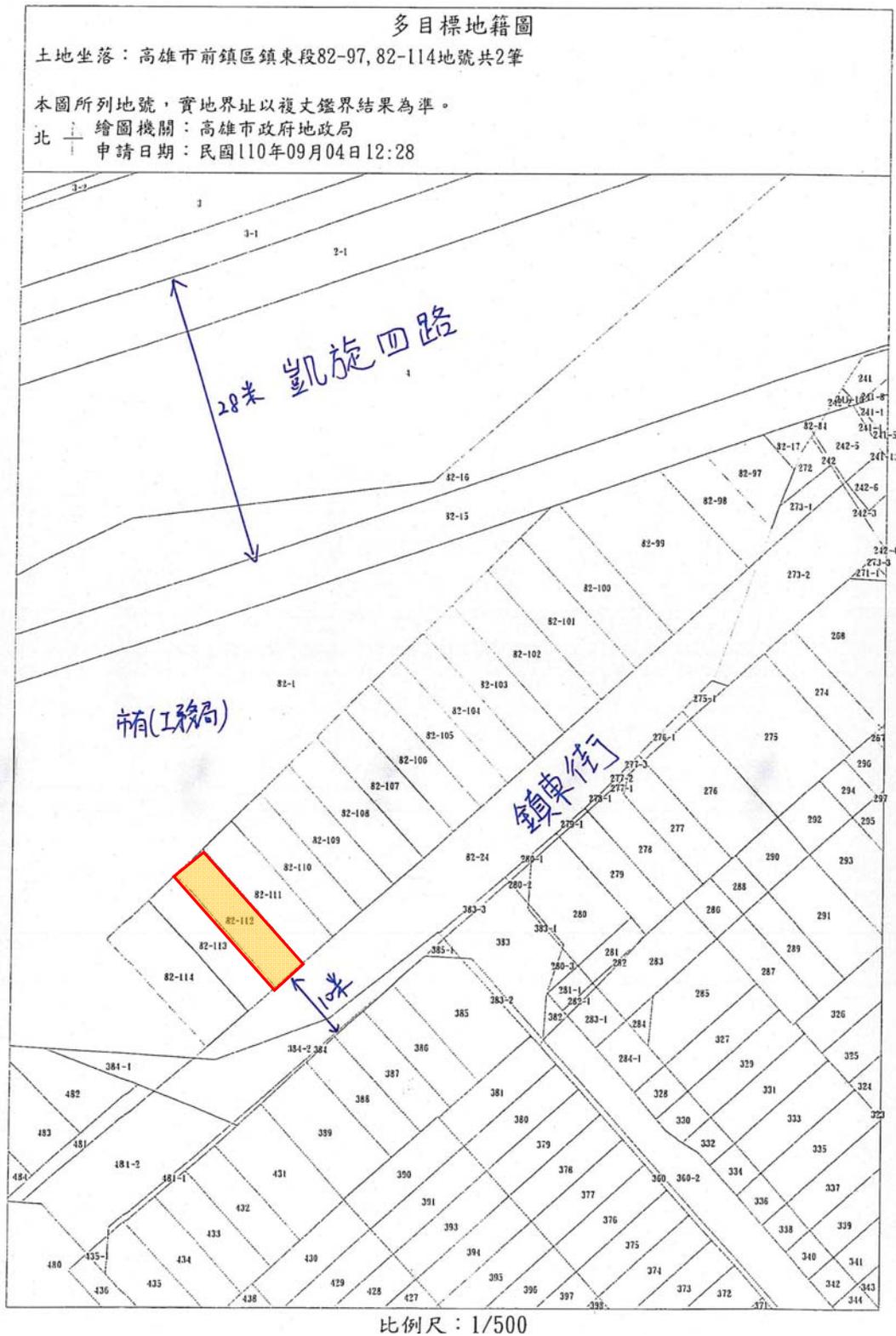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m ²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m ²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前鎮區碩東段 82-112地號	61.00	全部	61.00	第五種住宅 區	43,000	2,623,000	承租	吳○月、 吳○達	四層加強磚 造、吳○ 月、吳○達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政府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前鎮區碩東街38號(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03年普 租)

決議案 (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)



第 37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1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60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7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48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1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60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鎮東街 40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、 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前鎮區鎮美段 82-113地號	60.00	全部	60.00	第五種住宅 區	43,000	2,580,000	承租	係○祥	四層磚造、 係○祥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前鎮區鎮美街40號(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03年省 租)

決議案（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

第 38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11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88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7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51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11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88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鎮東街 42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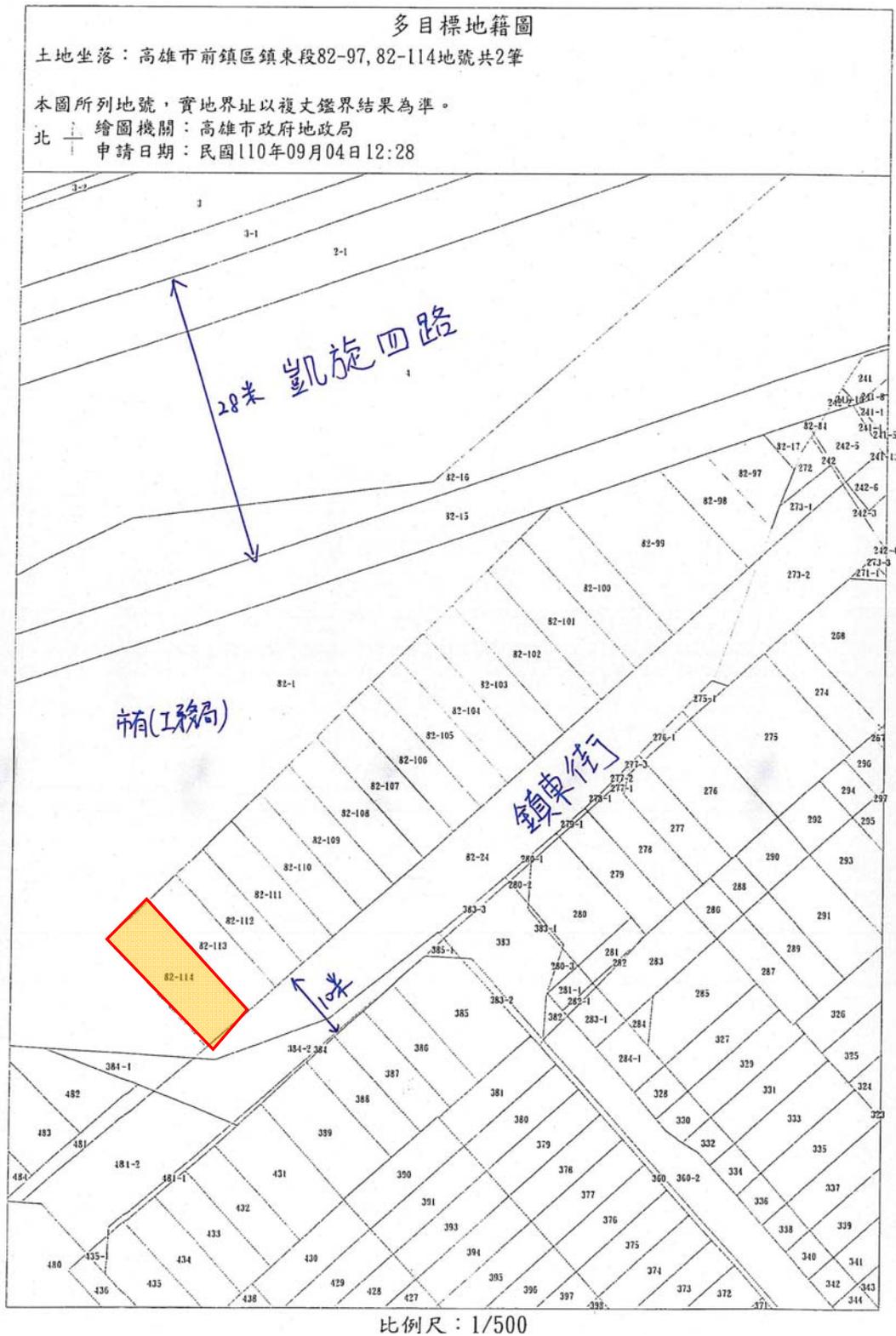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、 樓層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前鎮區碩泰段 82-114地號	88.00	全部	88.00	第五種住宅 區	43,000	3,784,000	承租	未○適	三層磚造、 未○適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前鎮區碩泰街42號(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03年首 租)

決議案 (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)



第 39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0-53 及 10-5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30.00 及 3.00（合計 33.00）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7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57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0-53 及 10-5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30.00 及 3.00（合計 33.00）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興順街 64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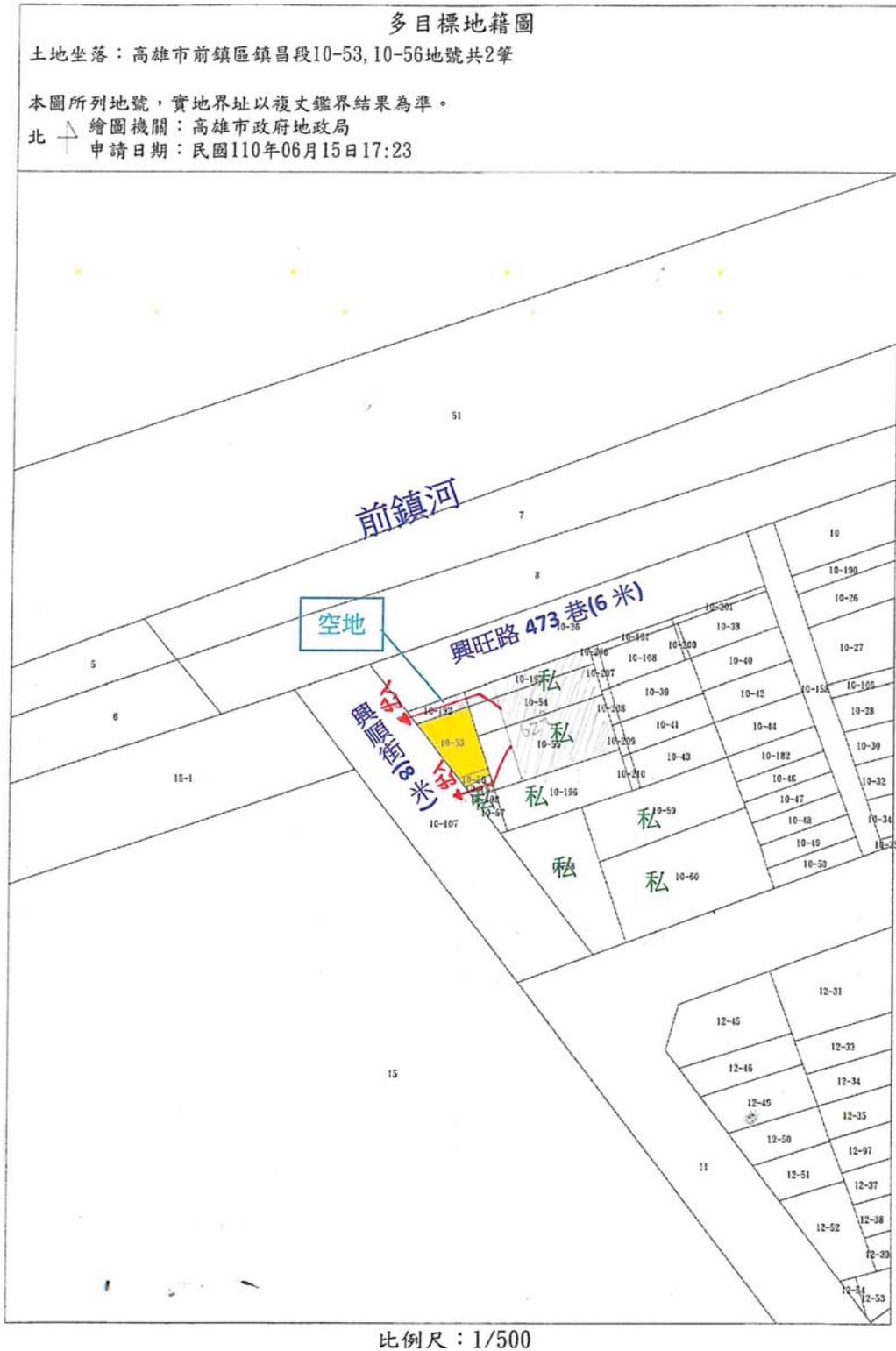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築物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前鎮區碩昌段 10-53地號	30.00	全部	30.00	第五種住宅 區	20,000	600,000	承租	吳○英	二層加強磚 造、吳○英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非公用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布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前鎮區興順街64號(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10年省 租)
	前鎮區碩昌段 10-56地號	3.00	全部	3.00	第五種住宅 區	20,000	60,000								



第 40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8-403、28-413、28-414 及 28-483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26.00、10.30、0.25 及 4.00（合計 40.55）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7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56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8-403、28-413、28-414 及 28-483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26.00、10.30、0.25 及 4.00（合計 40.55）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興仁路 113 巷 13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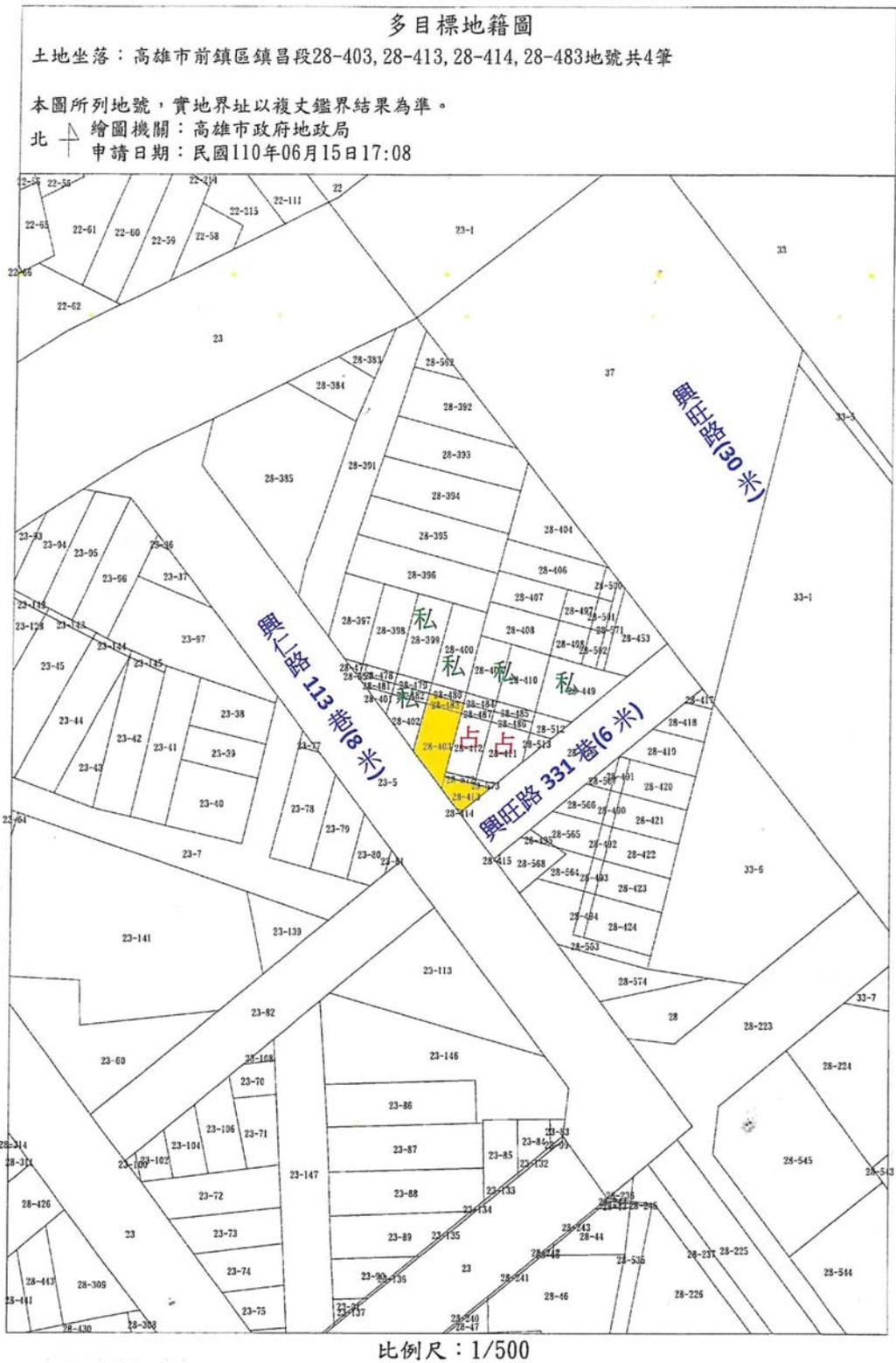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前鎮區鎮昌段 28-403地號	26.00	全部	26.00	第五種住宅 區	20,000	520,000	承租	許○經	二層加強磚 造、許○經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前鎮區興仁路113巷13號(於 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10 年省租)
	前鎮區鎮昌段 28-413地號	10.30	全部	10.30	第五種住宅 區	20,000	206,000								
	前鎮區鎮昌段 28-414地號	0.25	全部	0.25	第五種住宅 區	20,000	5,000								
	前鎮區鎮昌段 28-483地號	4.00	全部	4.00	第五種住宅 區	20,000	80,000								

決議案（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

第 41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鳳山區鳳山段大老衙小段 144-2、144-7 及 144-8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1.00、7.00 及 41.00（合計 49.00）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7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24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鳳山區鳳山段大老衙小段 144-2、144-7 及 144-8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1.00、7.00 及 41.00（合計 49.00）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94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之五種商業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6 月 1 日第 52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、 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鳳山區鳳山段 大老樹小段 144-2地號	1.00	全部	1.00	第二之五種 商業區	216,000	216,000								
	鳳山區鳳山段 大老樹小段 144-7地號	7.00	全部	7.00	第二之五種 商業區	216,000	1,512,000	承租	蔡○源	一層磚造、 蔡○源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條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鳳山區中山路94號(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08年首 租)
	鳳山區鳳山段 大老樹小段 144-8地號	41.00	全部	41.00	第二之五種 商業區	226,900	9,302,900								

決議案（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

第 42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鳳山區鳳山段大老衙小段 97-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1.7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7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54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鳳山區鳳山段大老衙小段 97-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1.7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鳳山區雙慈街 15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之五種商業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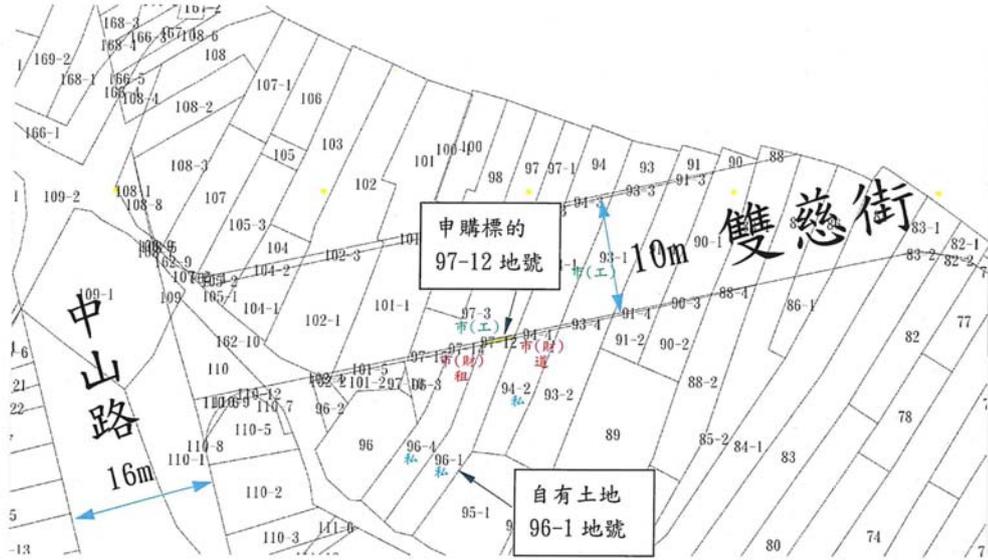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鳳山區鳳山段 大老街小段 97-12地號	1.70	全部	1.70	第二之五種 商業區	108,000	183,600	承租	林○松	五層鋼筋混 凝土造、林 ○松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總管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鳳山區雙慈街15號(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08年省 租)

附表

鄰地關係圖



第 43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鳳山區鳳山段大老衙小段 97-1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1.8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7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55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鳳山區鳳山段大老衙小段 97-1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1.8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鳳山區雙慈街 17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之五種商業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鳳山區鳳山段 大老樹小段 97-14地號	1.80	全部	1.80	第二之五種 商業區	108,000	194,400	承租	林○鳳	五層鋼筋混 凝土造、林 ○風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所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鳳山區雙慈街17號(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08年首 租)

第 44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鳳山區鳳山段大老衙小段 97-1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2.5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7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79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鳳山區鳳山段大老衙小段 97-1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2.5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鳳山區雙慈街 19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之五種商業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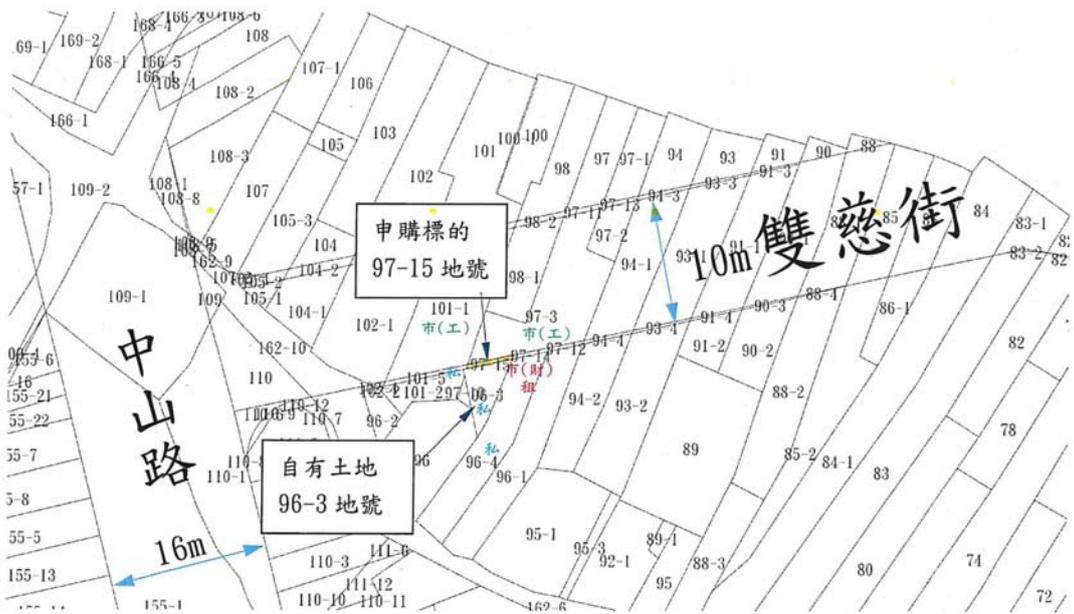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收取 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鳳山區鳳山段 大老街小段 97-15地號	2.50	全部	2.50	第二之五種 商業區	138,000	270,000	承租	林○珍	五層鋼筋混 凝土造、林 ○珍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鳳山區警忠街19號(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08年首 租)

鄰地關係圖



第 45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-3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110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7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25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-3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110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鳳山區復興街 56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6 月 1 日第 52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鳳山區道爺廟 段136-38地號	110.00	全部	110.00	第三之一種 住宅區	33,400	3,674,000	承租	蘇○意	二層加強磚 造、蘇○意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規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鳳山區復興街58號(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10年省 租)

附表

決議案（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

第 46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-14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66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7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28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-14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66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鳳山區復興街 44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之五種商業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6 月 1 日第 52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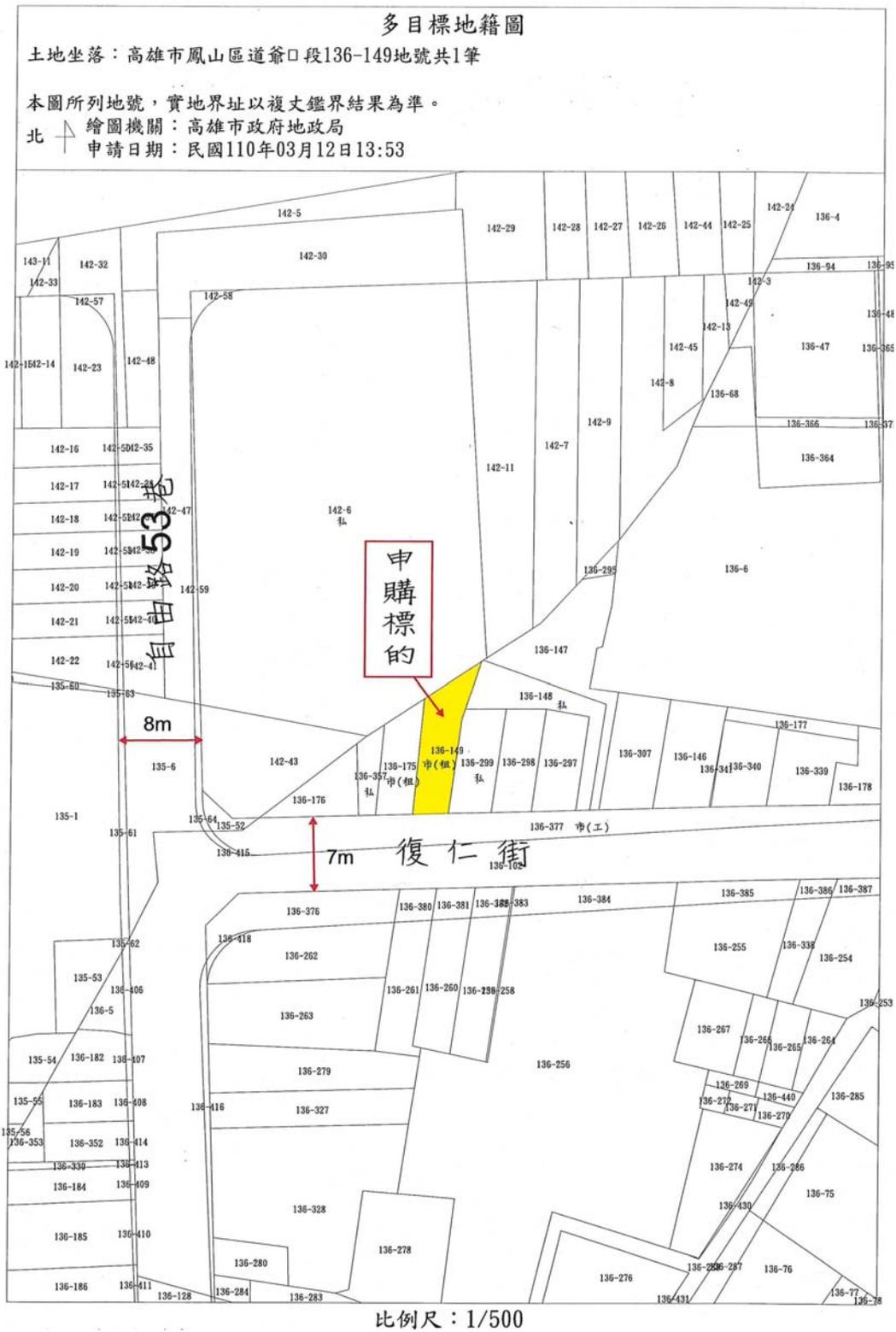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鳳山區進蒼高 我136-149地 號	66.00	全部	66.00	第二之五種 商業區	33,400	2,204,400	承租	周○春	一層磚造、 周○春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鳳山區復興街44號(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98年首租)

決議案 (第 6 次定期大會 - 市政府提案)



第 47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鳳山區埤頂段 1510-1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59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7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30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鳳山區埤頂段 1510-1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59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鳳山區鳳東路 333 巷 21 弄 8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之一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6 月 1 日第 52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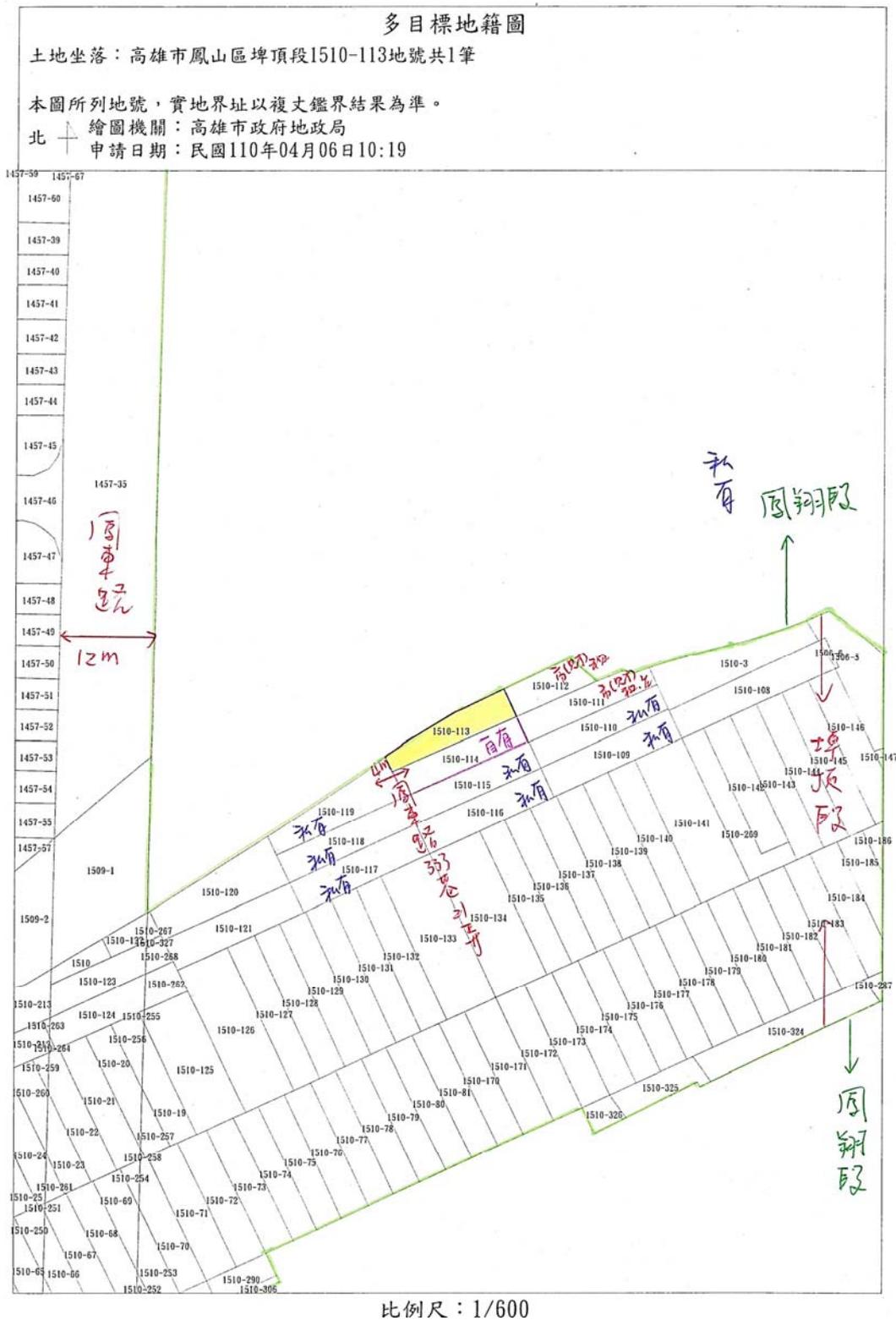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鳳山區埤頂段 1510-113地號	59.00	全部	59.00	第二之一種 住宅區	33,000	1,947,000	承租	黃○賢	一層磚皮、 黃○賢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政府附屬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發售。	發售	10年	門牌：鳳山區鳳東路333巷21弄8號 (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 108年首組)

決議案 (第6次定期大會 - 市政府提案)



第 48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354-9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8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7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31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354-9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8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08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6 月 1 日第 52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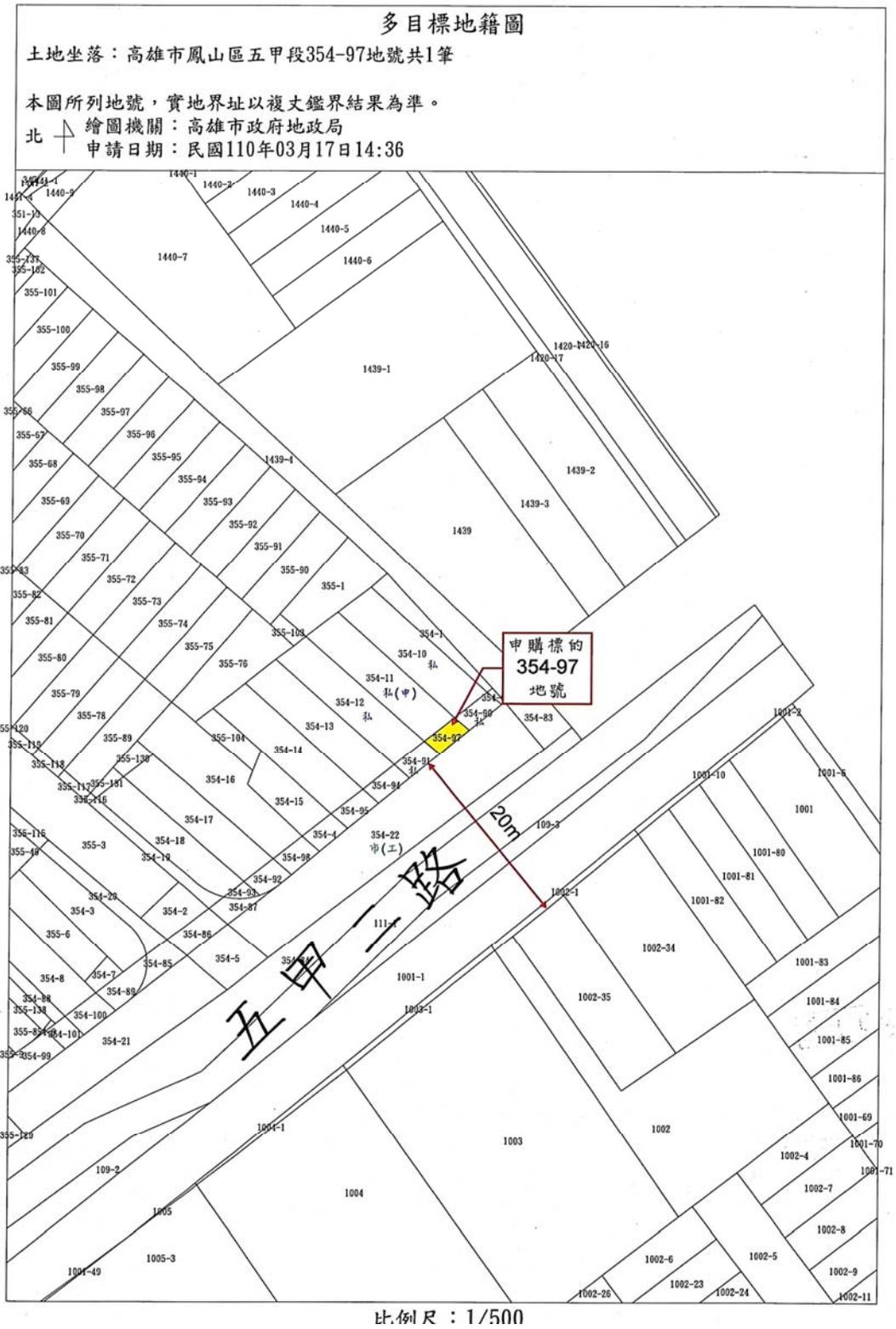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標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鳳山區五甲段 354-97地號	8.00	全部	8.00	第三之一種 住宅區	126,000	1,008,000	承租	黃○真	四層加強磚 造、黃○真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環售。	環售	10年	門牌：鳳山區五甲二路408號(於82 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10年 舊租)

決議案（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

第 49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鳳山區北門段 1263-2 及 1263-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32.00 及 29.00（合計 61.00）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6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26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鳳山區北門段 1263-2 及 1263-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32.00 及 29.00（合計 61.00）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鳳山區立人街 81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7 月 13 日第 5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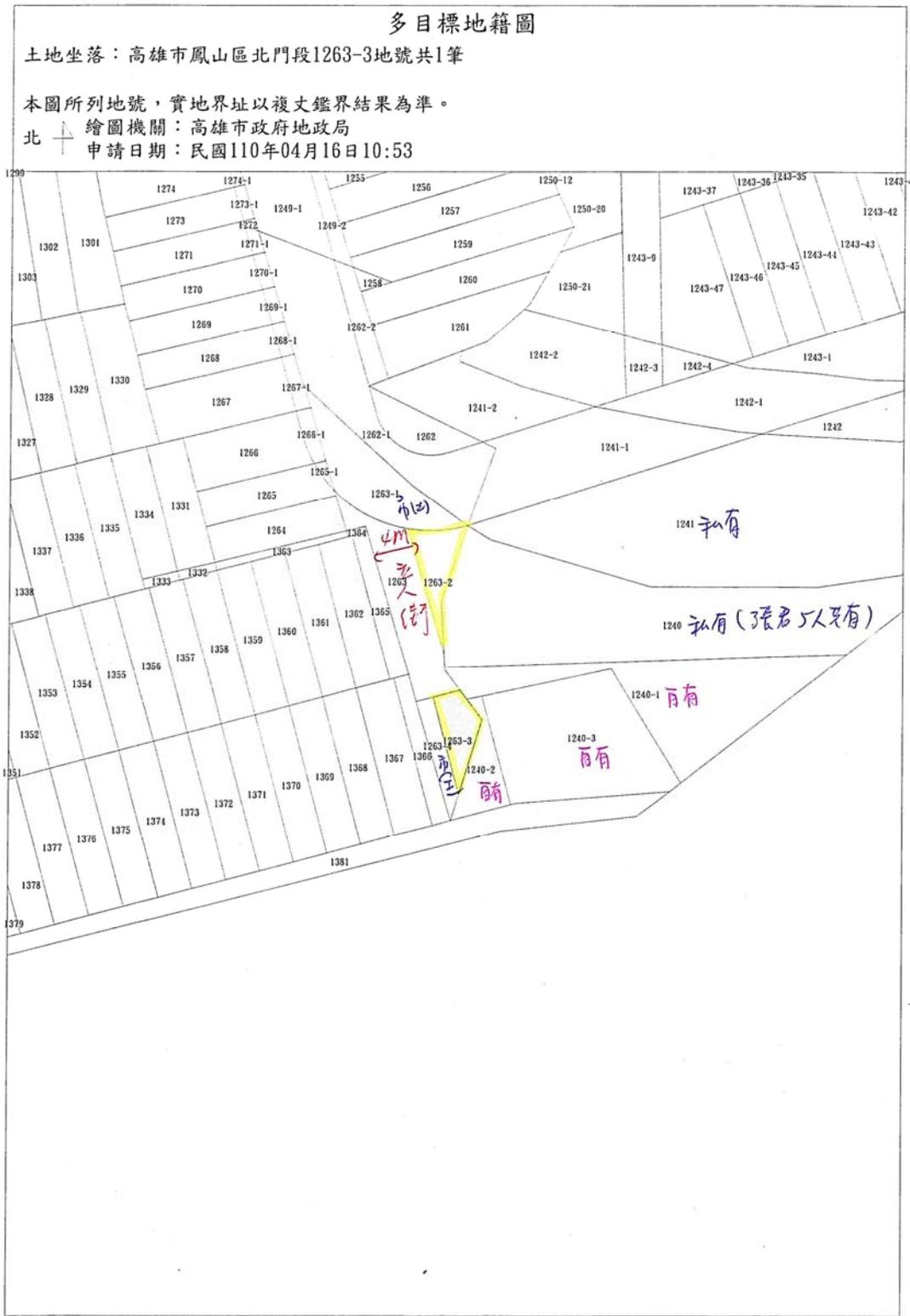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報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鳳山區北門段 1263-2地號	32.00	全部	32.00	第三之一種 住宅區	33,500	1,072,000	承租	張○長	一層鋼構造 及鐵皮造、 張○長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鳳山區立人街81號(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08年省 租)
	鳳山區北門段 1263-3地號	29.00	全部	29.00	第三之一種 住宅區	33,500	971,500								

決議案 (第6次定期大會 - 市政府提案)



第 50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564-6、548-9 及 548-11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45.00、3.00 及 2.50（合計 50.50）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6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83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564-6、548-9 及 548-11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45.00、3.00 及 2.50（合計 50.50）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31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之五種商業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鳳山區鳳山段 火房口小段 564-6地號	45.00	全部	15.00	第二之五種 商業區	133,000	1,995,000	承租	蘇○瑞	五層鋼筋混 泥土造。蘇 ○瑞	按期收取	依高雄縣市 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 1、5、9款 暨公告土地 使用分區第7 點第7款辦 理讓售。	讓售 10年	1. 門牌：鳳山區維新路131號(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08年首租)。 2. 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564-6地號市有地，登記面積45平方公尺，與同段564-5地號私有地屬同一宗建築基地，無法單獨分割讓售，故扣除出租15平方公尺，剩餘30平方公尺，依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讓售。 3. 564-5地號私有地上有2棟建物，分別為蘇○瑞及黃○榮春所有，屬同一建物使用執照，其中黃○榮春已出具放棄申請564-6地號市有地之切結書。 4. 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548-9及548-11地號第2筆土地，面積狹小，無法單獨利用，依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併同讓售。	
				30.00	第二之五種 商業區	13,300	399,000	通道							
		3.00	第二之五種 商業區	133,000	399,000	占用	蘇○瑞		按期收取						
	鳳山區鳳山段 火房口小段 548-11地號	2.50	全部	2.50	第二之五種 商業區	133,000	332,500	占用	蘇○瑞		按期收取				

附表

決議案（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

比例尺：1/600

第 51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967-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23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6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87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967-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23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537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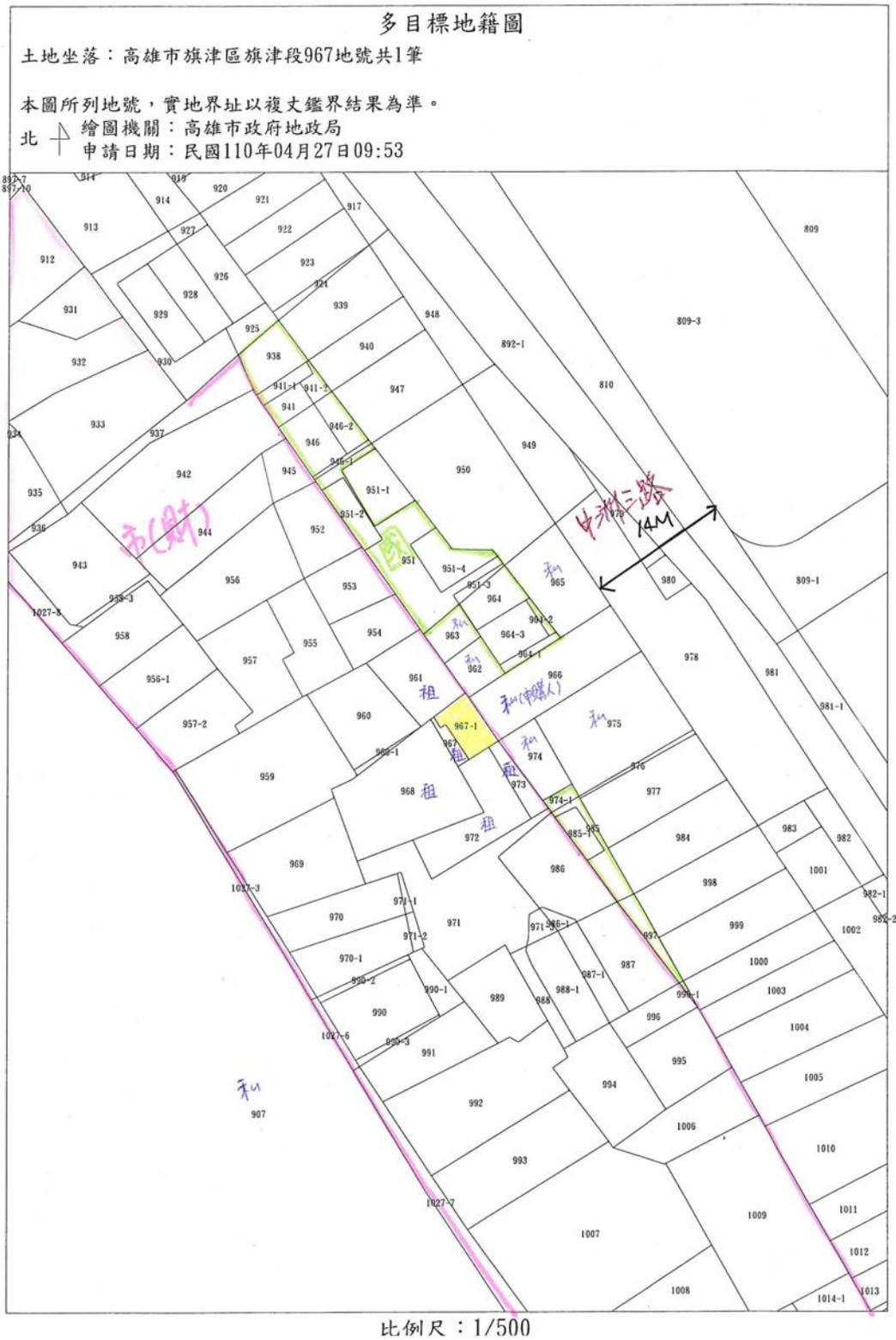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報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m ²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m ²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旗津區旗津段 967-1地號	23.00	全部	23.00	第三種住宅 區	15,500	356,500	承租	林○慧	二層加強磚 造，第三層 鋼構造，林 ○慧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政府房屋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旗津區中洲三路537號(於82 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05年 省租)

附表

決議案（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

第 52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205-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48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6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34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205-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48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林園區漁港路 17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7 月 13 日第 5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林園區鳳雲段 205-6地號	48.00	全部	48.00	住宅區	8,700	417,600	承租	王○琦及 王○嫻	三層加強磚 造、王○琦 及王○嫻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準則第7條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林園區漁港路17號(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10年首 租)

附表

決議案（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

第 53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205-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51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6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32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205-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51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林園區漁港路 16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6 月 1 日第 52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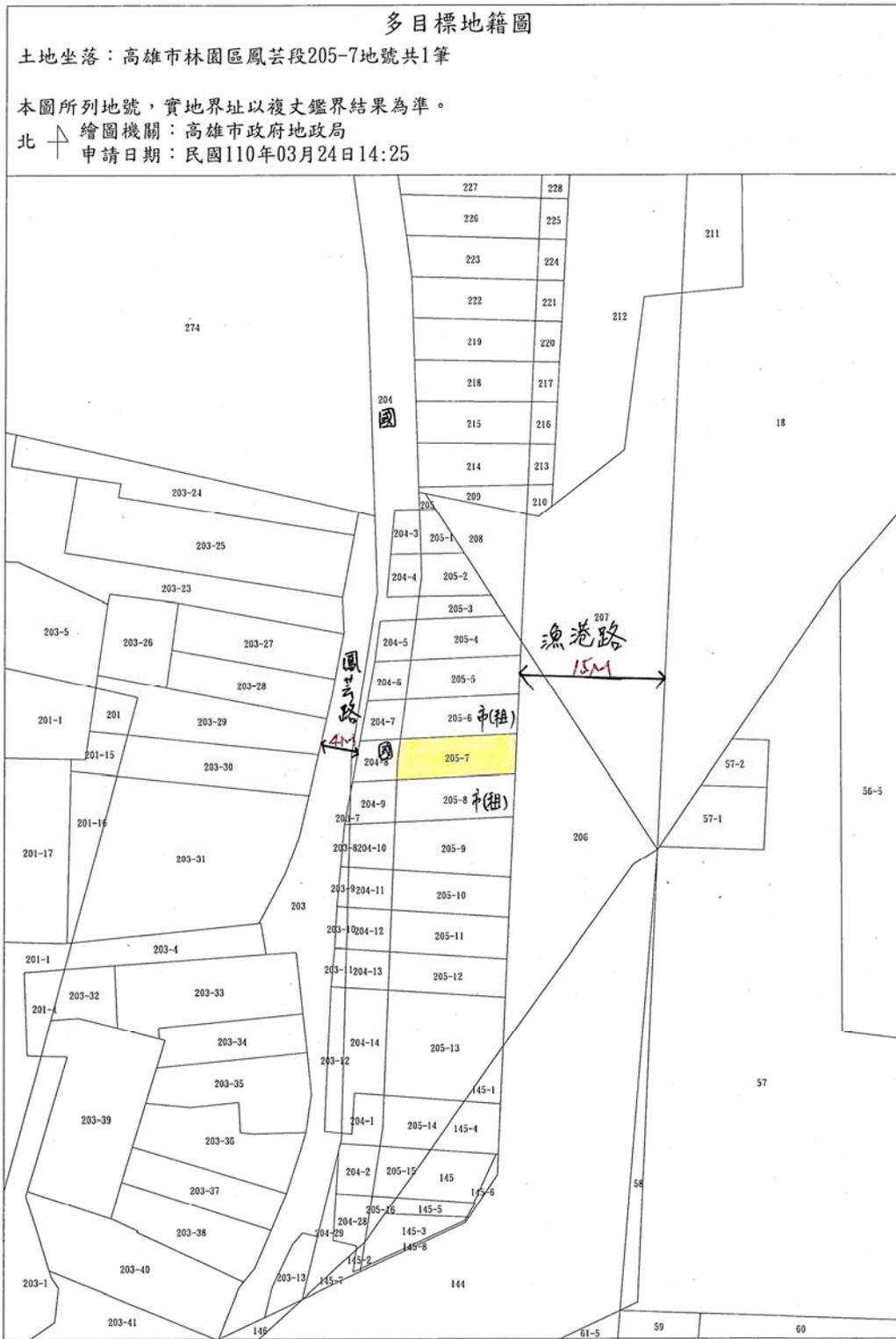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m ²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m ²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林園區鳳芸段 205-7地號	51.00	全部	51.00	住宅區	8,700	443,700	承租	王○瑛	三層加強磚 造第四層鋼 鐵造，王○ 瑛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林園區漁港路16號(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09年暫 租)

決議案（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

第 54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205-1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35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6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82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205-1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35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林園區漁港路 12-1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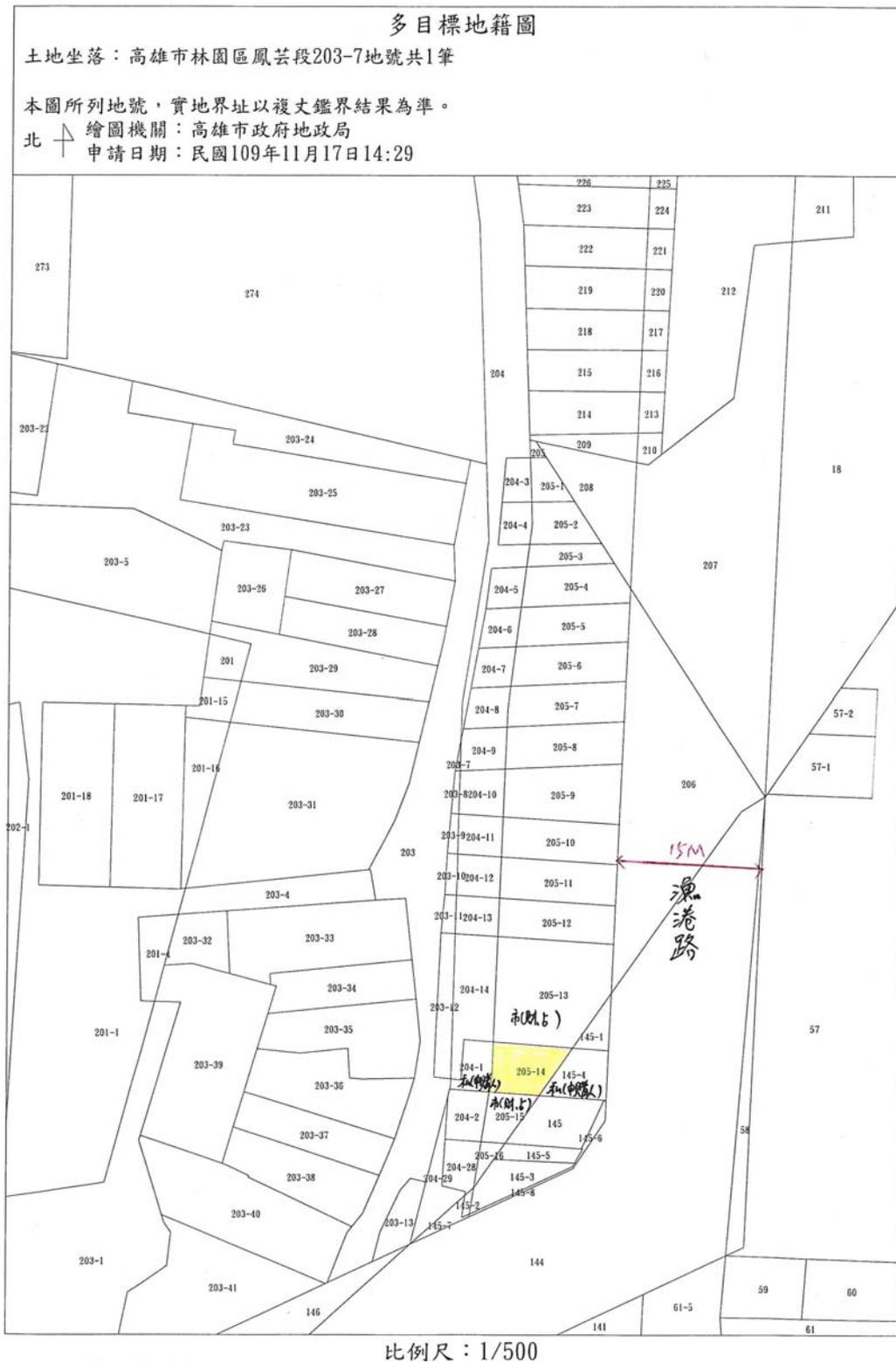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林園區鳳亭段 205-14地號	35.00	全部	35.00	住宅區	8,700	304,500	承租	李○雄	一層鋼筋 造、李○雄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林園區港港路12-1號(於82年 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10年首 租)

附表

決議案 (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)



第 55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203-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84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6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29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203-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84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林園區鳳芸路 80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6 月 1 日第 52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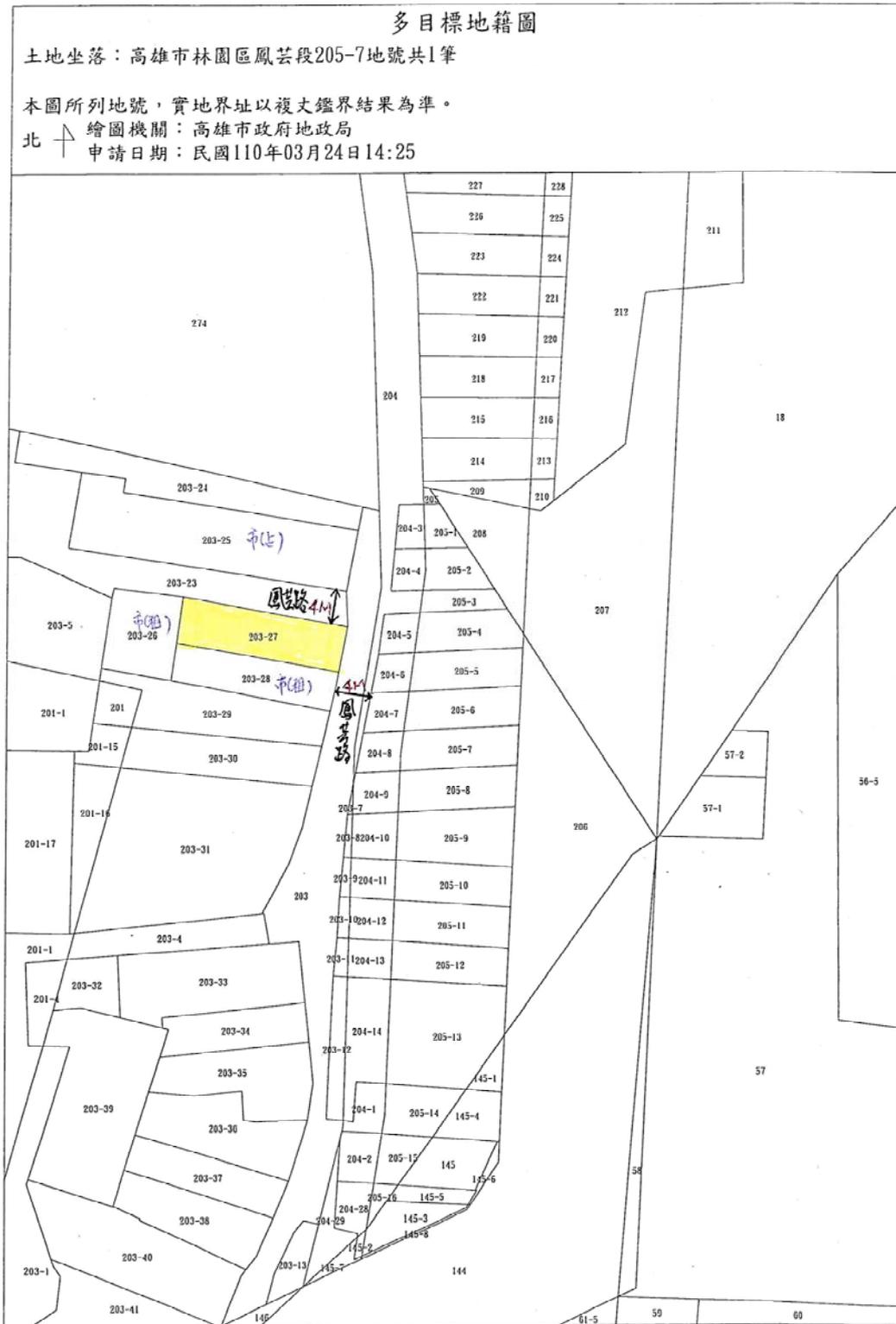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標價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林園區鳳芸段 203-27地號	84.00	全部	84.00	住宅區	7,000	588,000	承租	王○輝	一層鋼筋 造、王○輝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0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林園區鳳芸路80號(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09年省 租)

決議案（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

第 56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203-26 及 203-28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62.00 及 70.00（合計 132.00）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6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39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203-26 及 203-28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62.00 及 70.00（合計 132.00）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林園區鳳芸路 80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7 月 13 日第 5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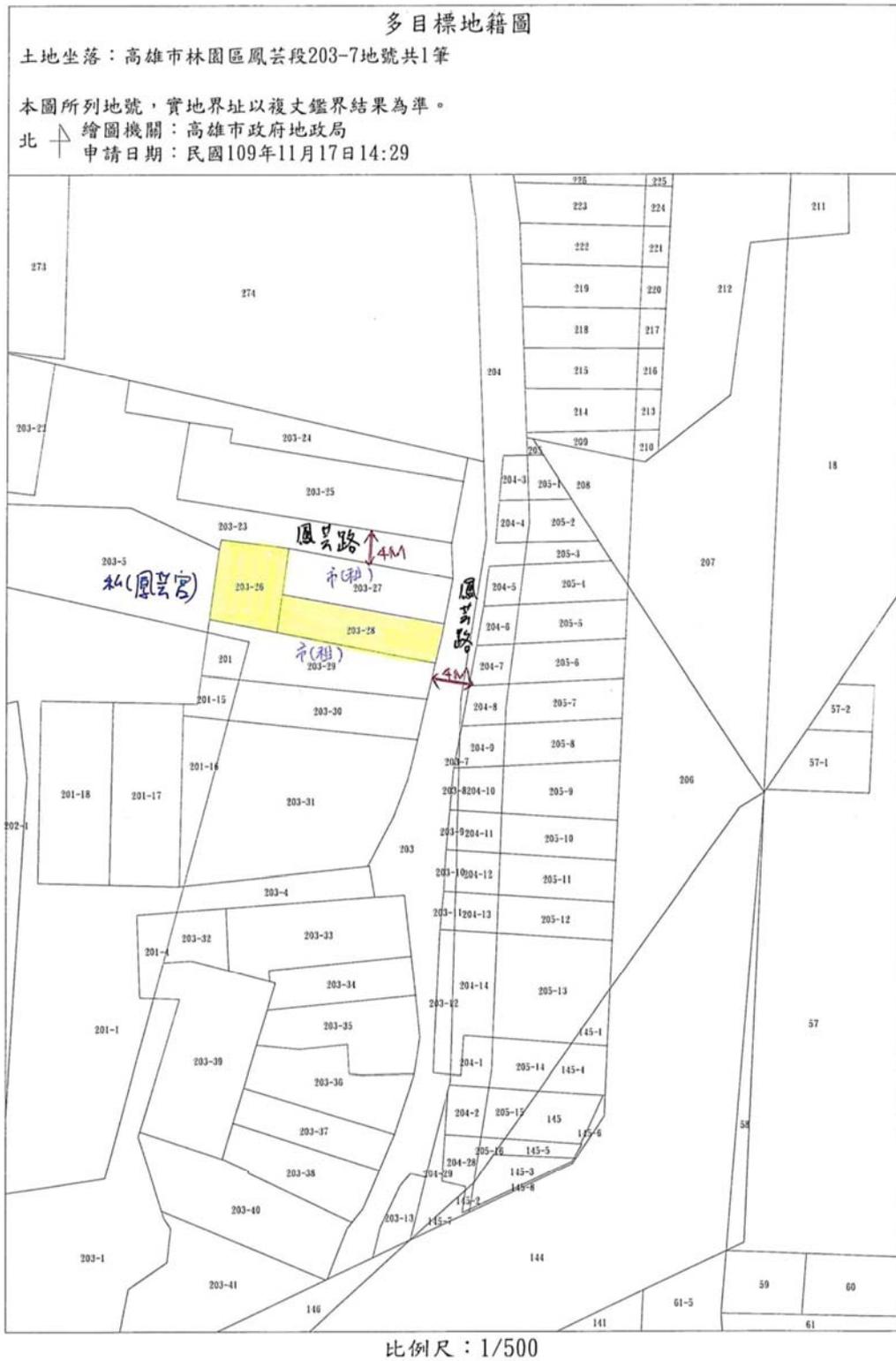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林園區鳳芸段 203-26地號	62.00	全部	62.00	住宅區	7,000	434,000	承租	王○福	一層鋼鐵造 及庭院(含私 設通道)、王 ○福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。	讓售	10年	門牌：林園區鳳芸路80號(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10年首 租)
	林園區鳳芸段 203-28地號	70.00	全部	70.00	住宅區	7,000	490,000								

附表

決議案 (第6次定期大會 - 市政府提案)



第 57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201-1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138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6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86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201-1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138.0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林園區鳳芸路 82 號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林園區鳳芸段 201-1B地號	138.00	全部	138.00	住宅區	7,000	966,000	承租	王○瑞	二層加強磚 造、王○瑞	按期收租	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	讓售	10年	門牌：林園區鳳芸路82號(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，110年首 租)

附表



第 58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燕巢區安西段 14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4,040.06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界址調整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同意辦理。

二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0.12.16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23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燕巢區安西段 14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4,040.06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界址調整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：「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互相交換產權。但因調整界址、地形，便利完整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交換，並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市有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甲種工業區，申請人為毗鄰同段 157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已出具界址調整後增加價值部分全歸本府之同意書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0 年 8 月 3 日第 53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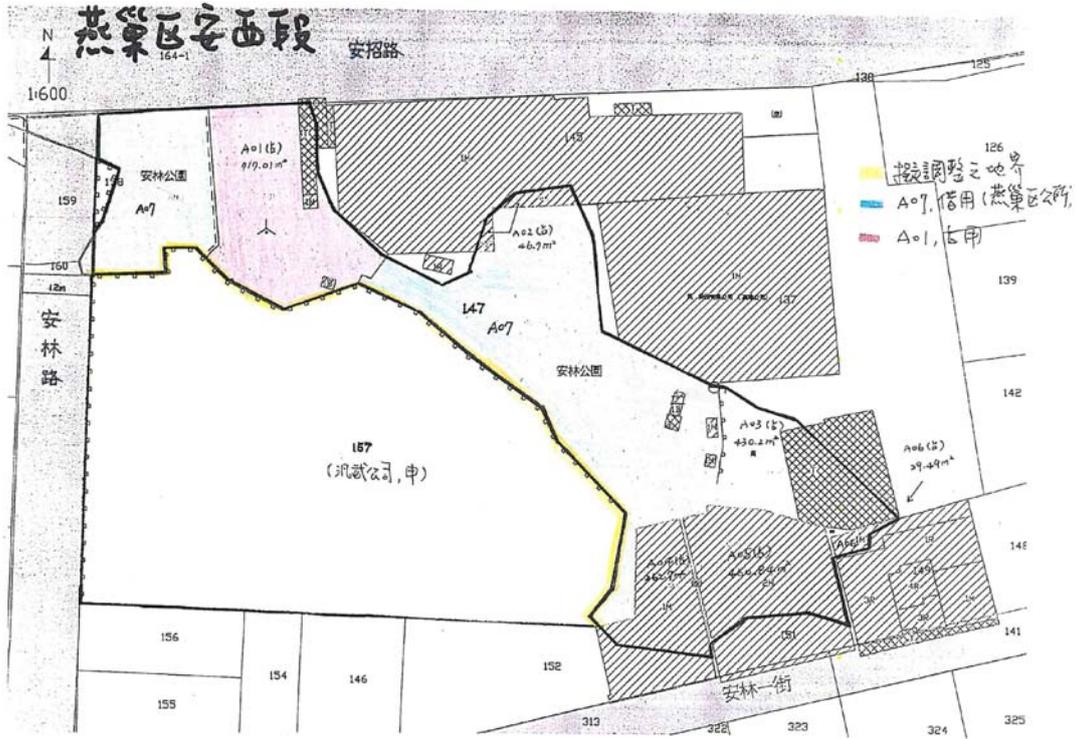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㎡)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 、權屬	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燕巢區安西段 147地號	4040.06	全部	4040.06	甲種工業區	11,961	48,323,158	部分燕巢區 公所借用、 部分占用				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52條暨公有 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7款辦理界址調整。	界址 調整	10年	1.申請人汎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 毗鄰同段157地號土地所有權人。 2.汎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界 址調整後增加價值部分全歸本府之 同意書。





決議案（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

決議案（第6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